

内 容 提 要

本书按照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定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的要求编写而成,内容完整,体系完备,重点突出,能有效推动军事课与个人发展、社会现实、国家需要相结合,发挥军事课教学的实效性和针对性。本书采用“互联网+”教材的形式,在方便广大师生使用的同时更适应新时代的高校军事课教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 盖涛, 宋学臣, 丁照权

主编. — 北京: 航空工业出版社, 2019. 11 (2024. 6 重印)

ISBN 978-7-5165-2043-7

I. ①普… II. ①盖… ②宋… ③丁… III. ①军事科学—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E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9) 第 225910 号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程

Putong Gaodeng Xuexiao Junshike Jiaocheng

航空工业出版社出版发行

(北京市朝阳区京顺路 5 号曙光大厦 C 座四层 100028)

发行部电话: 010-85672666 010-85672683

北京荣玉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2019 年 11 月第 1 版

开本: 787×1092 1/16

印张: 20.5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经售

2024 年 6 月第 3 次印刷

字数: 460 千字

定价: 45.00 元

前言

Preface

PREFACE

党的二十大强调,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必须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大学生是中华民族优秀青年的代表,是巩固我国国防、抵御外敌入侵、捍卫祖国独立、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的重要后备力量。依法履行兵役义务,在校期间接受军事训练,学习、掌握基本的军事理论知识和军事技能,是大学生义不容辞的责任。对大学生进行军事课教学,是一项具有战略意义的正确决策。既能体现人才培养和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的和谐统一,增强学生的国防观念,使之树立国防意识,培养大学生的基本军事技能,又能有力地促进大学生素质的全面提高。开设军事课是国家法律赋予高校的义务。我们国家已经迈向依法治国和以德治国的健康轨道,增强法律观念是大学生应具备的基本素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和《国务院办公厅 中央军委办公厅转发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在普通高等学校和高级中学开展学生军事训练工作的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1〕48号)精神,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制定了《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以下简称《大纲》),作为普通高等学校实施学生军事训练和军事理论课教学的基本依据。该《大纲》于2002年6月颁布,2006年重新修订(教体艺〔2007〕1号,教育部、总参谋部、总政治部关于印发新修订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2007年9月在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施行。2019年1月,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联合制定了新的《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教体艺〔2019〕1号,教育部、中央军委国防动员部关于印发《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的通知),2019年8月起在全国施行,原《大纲》(2006年修订)废止。

《普通高等学校军事课教学大纲》是军事课教学的基本依据;军事课教学是大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的重要组成部分,对于大学生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的形成,政治方向的明确,爱国情感的培养,责任意识和担当意识的提升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因此,我们严格依照新大纲,集结骨干力量编写了本教材。

此外,本书作者还为广大一线教师提供了服务于本书的教学资源库,有需要者可致电教学助手 13810412048 或发邮件至 2393867076@qq.com。

编者

目 录

Contents

CONTENTS

第一章 中国国防	1
第一节 国防概述	1
第二节 国防法规	16
第三节 国防建设	22
第四节 武装力量	32
第五节 国防动员	40
第六节 国防教育	45
第二章 国家安全	51
第一节 国家安全概述	51
第二节 国家安全形势	60
第三节 国际战略形势	75
第三章 军事思想	89
第一节 军事思想概述	89
第二节 外国军事思想	95
第三节 中国古代军事思想	99
第四节 当代中国军事思想	104
第四章 现代战争	133
第一节 战争概述	134
第二节 新军事革命	138
第三节 机械化战争	147
第四节 信息化战争	150
第五章 信息化装备	157
第一节 信息化装备概述	157
第二节 信息化作战平台	162
第三节 综合电子信息系统	176
第四节 信息化杀伤武器	188

第六章	条令条例教育与训练	199
第一节	共同条令教育	199
第二节	单个军人的队列动作	202
第三节	分队、部队的队列动作	212
第七章	轻武器射击与战术训练	221
第一节	轻武器射击	221
第二节	战术训练	236
第八章	防卫技能与战时防护训练	247
第一节	人体要害部位	247
第二节	手形	248
第三节	步形	249
第四节	致伤方法	250
第五节	军体拳和捕俘拳简介	252
第六节	救护基本知识	263
第七节	战场自救互救基本技能	266
第八节	个人卫生	268
第九节	训练伤防治	269
第十节	核武器	272
第十一节	化学武器	274
第十二节	生物武器	278
第十三节	集体防护与个人防护	282
第九章	战备基础与应用训练	287
第一节	战备规定	287
第二节	紧急集合	290
第三节	行军	291
第四节	野外生存	295
第五节	识图用图	299
第六节	电磁频谱监测	312
附录		315
参考文献		317
后记		319

第一章

中国国防

教学目标

本专题使学生理解国防内涵和国防历史，树立正确的国防观；使学生了解我国国防体制、国防战略、国防政策以及国防成就，激发学生的爱国热情；熟悉国防法规、武装力量、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增强学生国防意识。

内容提要

强大国防是国泰民安的根本保证。建设与中国国际地位相称、与国家安全和发展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也是中国实现和平发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坚强保障。

引言

国无防不立，民无防不安。中国近百年来屡遭列强欺凌的历史表明，一个国家和民族要想避免亡国灭种，实现繁荣富强，真正自立于世界民族之林，就不能没有强大的国防。国泰方能民安。国防并非仅仅是国家和军队的事，而是关系着每个普通人的生存发展，国防建设更是与每个普通人息息相关。当代青年大学生作为国家之栋梁，更应该关注国防，参与国防建设，尽国防之义务。

第一节 国防概述

自古以来有国就有防，国无防不立。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国家生存和发展的安全保障。国防是否牢固，事关国家和民族的兴亡。

一、国防的内涵

（一）国防与中国国防

《中国军事百科全书》中描述国防是“为捍卫国家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而采取

的防卫措施的统称。包括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规定“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安全和发展利益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适用本法”。

由此可见，国防即国家的防务，是指国家为防备和抵抗侵略，制止武装颠覆，保卫国家的主权、统一、领土完整和安全所进行的军事活动以及和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中国的国防是国家安全的重要保障，是促进祖国统一、维护领土完整的强大力量，是现代化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在建设富强、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的伟大事业中，研究当代中国国防的重大理论和实践问题，是为了揭示和遵循中国国防的特殊规律，建设强大的现代化国防，以维护国家安全与发展的根本利益，促进世界和平。

（二）国防的要素

国防基本要素包括国防的主体、国防的目的、国防的手段和国防的对象四个要素。

1. 国防的主体

国防的主体，即国防活动的实施者，通常为国家。每个国家从诞生之日起，都要防备和抵御各种外来侵略，以保障国家安全，维系国家生存和发展。国防是国家的防务，是全民族的防务，与国家各个部门、各种组织及全体公民息息相关。在我国，加强国防建设，进行国防斗争，是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社会团体、各企事业单位以及全体公民的共同责任。

2. 国防的目的

国防的目的是捍卫国家主权、维护国家统一、保护领土完整和保障国家安全。

（1）捍卫国家主权。国家主权是一个国家独立自主地处理自己对内、对外事务的最高权力。国家和主权不可分割，主权是国家存在的根本标志。如果一个国家的主权被剥夺，其他的一切包括国家的独立、领土完整、传统生活方式、基本政治制度、社会准则、国家荣誉和尊严等等都将不复存在。因此，捍卫国家主权始终是国防中的第一位的、根本的目的和任务。

（2）维护国家统一。国家的统一，是指国家由一个中央政府对领土内的一切居民和事务行使完整的管辖权，不允许另立政府或分割国家的管辖权。从国际法的角度来说，保卫国家统一、反对分裂，历来是一个国家的内部事务，绝对不允许外国干涉。这是原则性问题，不能有丝毫含糊。因此，维护国家统一历来是国防的重要事务。当外国敌对势力插手我国的民族事务，破坏我国的民族团结，危及国家的统一和完整时，国防力量必须予以坚决打击，发挥其维护国家统一和稳定的职能作用。

(3) 保护国家领土完整。领土是指位于国家主权支配下的地球表面的特定部分, 以及其底土和上空, 它是国家存在和发展的物质基础, 是国家行使主权的空间和对象, 是构成国家的基本要素之一。国家主权与国家领土具有密切关系。领土之争, 实质就是争夺国家主权、争夺国家的生存权和发展权的战争。国家的领土被侵占, 主权必然要遭到侵犯。国防捍卫国家主权的独立, 必然要保护国家领土的完整。

领土完整的含义是: 凡属本国领土, 决不能丢失, 绝不允许被分裂、肢解或侵占; 任何国家不得破坏别国的领土完整; 任何集团或个人也不能搞旨在分裂本国(别国)领土完整的活动。

(4) 保障国家安全。国家要正常地生存和发展, 必然有一个安全的内外环境。一个国家如果没有和平、稳定的状态, 不仅难以建设和发展, 而且生存也会受到威胁。一旦国家遭到外来侵略和颠覆, 安全受到威胁, 国防就必须履行自己的职能, 抵御和挫败外来的侵略和颠覆, 确保国家的和平、稳定状态; 当国内敌对分子勾结外国敌对势力进行武装暴动, 危及国家安全时, 国防力量就要采取措施防止和平息这种内外勾结的暴乱, 保卫国家安全。

与时代发展和国际战略格局变化相适应, 当今我国的国家安全, 已不仅仅是生存意义上的概念, 而是包含有“发展”内涵的概念。发展利益之所在, 便是当今中国国家核心利益之所在, 对国家核心利益的威胁便是对国家安全的主要威胁。因此, 维护国家的安全, 也是国防的主要目的之一。

3. 国防的手段

国防的手段是指为达到国防目的而采取的方法和措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规定, 我国国防的手段包括军事活动, 以及与军事有关的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方面的活动。

(1) 军事手段。军事手段是国防的主要手段。应对武装入侵和武装暴乱最根本和最有效的手段莫过于采取军事手段。首先, 军事手段是最有震慑作用的手段, 可以对各种可能的外来侵犯进行有效的阻止和遏制; 其次, 军事手段是唯一能够有效对付武装侵略的手段, 它可以用军事力量所拥有的巨大、即时打击能力给侵略者造成物质和精神上的严重损害, 从而迫使其中止侵略活动, 以致放弃侵略企图; 最后, 军事手段是解决国家之间矛盾冲突的最终手段, 同时还能够作为各种非军事手段的有力后盾, 强化各种非军事手段的国防功能。

(2) 政治手段。政治手段作为国防手段之一, 指的是“与军事有关的”政治活动, 即政治制度、思想政治工作、政治宣传等, 而不是政治本身的全部含义。政治与国防关系密切。一方面, 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主权是政治的第一需要; 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领土, 是政治的物质前提; 国防直接保卫的国家安全利益与发展利益, 是政治的根本追求; 同时, 国家政权、政治制度也要靠国防力量来捍卫。另一方面, 政治对国防

起着决定性的支配作用。这是因为：国家的政治需要决定国防的根本性质和基本类型；国家的政治指导思想和路线决定国防的方向、方针和原则；国家的政治制度决定国防的根本体制；国家的政治素质制约国防的客观效应。

（3）经济手段。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社会经济制度决定国防活动的性质，社会经济状况决定国防建设的水平。国防经济活动是指为了国防而进行的生产、分配、交换、消费及其管理的经济实践活动，其目的是保持一定的军事实力和潜力，从而有效地保障国家安全。现代条件下，无论是国防建设还是国防斗争，都要广泛采用经济手段，这些手段主要有国防经济活动、经济动员、经济战、经济制裁等。

（4）外交手段。国防外交活动主要是指国家与国家之间为了国防目的而展开的外交活动。由于这种外交主要涉及军事领域，所以又称军事外交。它既有通常意义上外交的一般特征，又具有区别于其他外交工作的特殊规律，是集外交与军事于一体的活动。它的范围很广，领域很多，活动的内容也十分丰富。从总体上讲，国防外交主要是国家与国家之间、军事集团与军事集团之间的军事政治关系、军队关系、军事战略关系、军事科技关系和军事经济关系等。具体可以划分为这几个方面：军事双边往来，多边军事交往，非官方军事交往，军事科技交流和军工合作，军事结盟，军事援助，军事经济合作，边防管理。国防外交涉及的各个方面的活动都不是孤立的，而是有机联系的。从事国防外交活动的主体也不单纯是武装力量，还包括国家机关和民间的一些部门。

除上述因素外，与军事有关的科技、教育等，也是国防的重要手段。

4. 国防的对象

国防的对象是指国防所要防备、抵抗和制止的行为。这是关系国家在什么情况下可以使用国防力量的重大问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的界定，国防的对象，一是“侵略”，二是“武装颠覆”。

（1）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

国防要防备和抵抗的是“侵略”，而不仅仅是“武装侵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对国防对象的这一法律界定，既有国际法理依据，又符合我国国防的实际需要，与国家安全所面临的威胁相一致，不仅表述方法合理恰当，而且意义深远重大。

（2）国防应把武装颠覆作为制止的对象。

反颠覆是国家大事，它不完全属于国防的范畴，但又与国防密切相关，需要进行具体分析。

国防要制止的是“武装颠覆”（武装暴力颠覆活动），如武装叛乱、武装暴乱。一是各种武装颠覆活动（包括分裂国家的“独立”、武装叛乱及企图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武装暴乱）已构成对我国安全的主要威胁之一。二是从我国当前面临的国际国内环境看，武装颠覆并非纯粹来自内部，或主要不是来自内部。各种形式的“独立”、武装叛乱和暴乱，一般都有国外势力插手，具有内外勾结的特点。应对这一类的“武装

颠覆”，应该是国防的职能，也就是说，在特殊情况下，国防还具有对内的职能。三是从苏联分裂成多个国家及南斯拉夫分裂后民族间战争不断、人民生灵涂炭、国民经济严重倒退的情况看，武装颠覆的灾难性后果不亚于国家间的战争，理应将其作为国防的职能。

二、现代国防的类型与特征

（一）现代国防的类型

根据不同社会制度、国家国防政策及国防目标的不同，目前世界上的国防类型主要有以下四种。

1. 扩张型

扩张型国家（如美国）奉行霸权主义侵略扩张政策。这些国家为了维护本国在世界多个地区的利益，把国防作为侵犯别国主权和领土、干涉他国内政的代名词，它们以国家安全和防务需要为幌子，将其疆域以外的国家和地区纳入本国的势力范围，对别国进行侵略、颠覆和渗透。

2. 自卫型

自卫型国家（如中国）以防止外敌侵略为目的，在国防建设上主要依靠本国力量，在对外关系上实行和平共处，广泛争取国际同情和支持，以达到维护本国的安全、周边地区和世界和平与稳定的目的。

3. 联盟型

联盟型国家（如欧盟成员国）为弥补自身力量的不足，以结盟的形式联合相关国家进行防卫。从联盟国之间的关系来看，联盟型国防可分为一元体联盟和多元体联盟两种。所谓一元体联盟，就是有一个大国处于盟主地位，其他国家则从属于它，目前的日本、韩国的国防属于此种类型，都是以美国为盟主建立的国防。所谓多元体联盟，就是各国基本处于伙伴关系，共同协商防卫大计，如北约组织和苏联解体后的独联体组织。

4. 中立型

中立型国家（如瑞士）主要是指那些奉行和平中立的中小发达国家，为保障本国的安全、发展和繁荣，实行和平中立的国防政策，实施总体防御战略和寓兵于民的防御体系。

中国是社会主义国家，奉行独立自主的外交政策，实行积极防御的国防战略，国家的战略边疆与地理边疆相一致，将保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世界和平与发展作为国防目标，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展对外军事交往，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独立自主、自力更生地建设和巩固国防。因此，中国属于全民自卫型国防，中国的发展与强大不会对任何国家和民族构成威胁，而只会促进

世界和平、稳定与发展。

（二）现代国防的特征

现代国防是对传统国防的继承和发展，是一种全新的国防观念和新的国防实践活动。现代国防绝非单纯的武力较量，而是在综合国力的基础上，以军事手段为主，在政治、经济、科技、外交、文化等多种手段配合下进行的总体较量。它具有以下基本特征。

1. 现代国防是国家综合实力的体现

现代国防，已成为综合国力的体现。综合国力主要由人力、自然力、政治力、经济力、科技力、精神力和国防力等组成。其中经济实力、国防实力和民族凝聚力是综合国力的基本要素，经济实力是基础，国防实力是支柱，民族凝聚力是灵魂。

可以说，现代国防与国家的综合国力有着密切的联系，无数历史史实证明国家的综合实力是国防强大的基础。国家的发展水平制约着武器装备发展水平和国防力量的总规模。没有强大的综合国力，国防建设只能是空中楼阁。

2. 战争潜力能否转化为战争实力是现代国防强弱的一个重要标志

现代国防虽然是以军事力量为主体，但它还要靠国家潜力转化为作战的实力。国家潜力包含国土面积、地理位置、自然资源、人口的数量和质量、地形气候、生产能力、科技和文化水平、交通运输、通信状况、社会制度、国家政策、管理能力、国际关系和国际地位等诸多方面。例如，科索沃战争的中后期，以美国为首的北约从打击军事目标到向民用基础设施开火，以主要力量轰炸南联盟的制造工厂、炼油厂、发电厂、道路和桥梁等，其目的就是摧毁南联盟的战争潜力。

3. 现代国防既是一种国家行为又是一种国际行为

现代国际政治经济的发展，把世界各国和地区的安全与发展利益同国际社会的整体利益日趋紧密地联系在一起，世界的和平与稳定已成为整个人类的共同奋斗目标。国家的安全与发展不仅与其本国利益相关，而且与国际的安全、发展和稳定息息相关。国家的发展离不开安全有利的国际环境，国际政治、经济的有序发展也有赖于各国国防的巩固。现代国防已不再仅仅是国家行为，而且日益成为一种国际行为。

政治、经济对现代国防影响程度的不断加深，使现代国防呈现出多层次的目标体系。从范围上，可分为自卫目标、区域目标和全球目标。从内涵上，也可分为不同的层次目标：在国家面临严重威胁时，国防目标要首先解决存亡问题；在和平与发展的情况下，要致力于保障国家的安全利益和发展利益，同时还应努力营造有利于本国发展的国际环境。

三、我国的国防历史及启示

我国国防的历史源远流长。公元前 21 世纪，伴随着奴隶制国家夏朝的出现，作

为抵御外来入侵和讨伐他国的工具，国防便产生了。在历史长河中，中国先后经历了奴隶社会、封建社会、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和社会主义社会，国防也经历了无数个强盛与衰落的交替，从而给我们留下了宝贵的遗产和深刻的历史教训。我国的国防历史大致可分为三段来表述，即古代国防、近代国防和新中国成立后的国防。

（一）古代国防

我国古代的国防从公元前 21 世纪夏王朝的建立到 1840 年鸦片战争前，共经历了 20 多个朝代、近 4000 年的漫长历史。其间，中华民族经历了无数次战争的锤炼，形成了强大的民族凝聚力，培育出了自强不息、前仆后继、不畏强暴、卫国御敌的尚武精神，最终成为一个多民族的大疆域国家。

1. 古代的军制建设

兵制即我们常说的军事制度，也称军制，是国家或政治集团组织、管理、维持、储备和发展军事力量的制度。我国古代的兵制建设主要包括军事领导体制、武装力量体制和兵役制度等内容。

在军事领导体制上，夏、商、西周时期，一般由国王亲自掌握和指挥，没有形成专门的军事领导机构。春秋末期，实现将相分权治国，以将（将军）为主组成军事指挥机构。战国时期，将军开始独立统兵作战。秦国一统天下之后，设立了专门管理军事的机构，太尉为最高的军事行政长官。隋朝设立了三省六部制，设兵部专门主管军事。宋朝则设置枢密院作为军事领导的最高机构，主官由文官担任，主要目的是防止“权将”拥兵自重。枢密院有权调兵却无权指挥，将军有权指挥却无权调兵，形成枢密院和将军的相互牵制的局面。各朝代在军事领导体制方面的做法虽各有千秋，但皇权至上，军队的最终调拨使用大权始终是掌握在皇帝手中的。

在武装力量体制上，秦朝之前武装力量结构单一，一个国家通常只有一支国家的军队。从秦朝开始，国家的政治制度逐渐完善，生产力不断发展，因而，各个朝代根据国家的状况和国防的需要以及驻防地区和担负任务的具体情况，将军队区分为中央军、地方军和边防军三种，并对军队的编制体制、屯田戍边、兵役军赋、军队调动、军需补给、驿站通道、军械制造和配发等都作了具体的规定，并以法律的形式颁布执行，如唐代的《卫禁律》《军防令》等。

兵役制度随着各个历史时期的政治、经济、人口状况和军事需要而发展变化。奴隶社会时期，生产力低下，人口稀少，战争规模小，主要实行兵民合一的民军制度。封建社会时期，民军制度逐渐演变为与当时历史条件相适应的兵役制度，如秦汉时期的征兵制、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的世兵制、隋唐时期的府兵制、宋朝的募兵制、明朝的卫所兵役制等。

2. 古代的国防工程、军事技术

中国历代王朝除根据当时情况加强武装力量建设外，还注意从国防工程建设、军

事技术研发等多方面加强国防建设。

我国古代为抵御外敌的侵犯、巩固边海防,修筑了数量众多、规模庞大的国防工程,如城池、长城以及海防要塞等。这些国防工程建设中,城池的建设时间最早、数量最多。城池最早始于商代,随后,建设规模不断扩大,结构日益完善,一直延续到近代。因此,在我国古代战争中,城池的攻守作战成为主要的样式之一。长城是城池建设的延伸和发展。春秋战国时期长城的建筑已经开始,秦始皇统一六国之后,为了巩固国防,防御北方匈奴的南侵,于公元前 214 年开始将秦、赵、燕三国北部的长城连为一个整体,形成西起临洮(今甘肃岷县)、北傍阴山、东至辽东的宏伟工程,后经各朝代多次修建连接,至明代形成了西起嘉峪关、东至山海关,全长 12700 余里的万里长城。

京杭大运河是我国古代兴建的伟大水利工程。隋炀帝时期,征调大量人力物力,将原有的旧河道拓宽、连贯,最终修建了北起通州(今北京通州区)、南至杭州,全长 1794 千米的大运河,把南北许多州县连成一线,成为军事交通和“南粮北运”的大动脉,具有重要的军事和经济价值。

中国海防建设是从明朝开始的。14 世纪,倭寇频繁袭扰我沿海地区,明朝在沿海重要地段陆续修建了以卫城、新城为骨干,水陆寨、营堡、墩、台、烽堠等相结合的海防工程体系,对抗击倭寇的入侵起到了重要作用。

中国古代的军事技术走在世界前列,早在公元 8 世纪的唐朝时期,就发明了火药并应用于军事,引起军事史上划时代的变化。中国在上世界上最早制成了“突火枪”,最早制成并在战斗中使用金属炸弹,并将其应用于野战、攻城、守城、要塞、海防、战舰;最早制成各种多发和多级“火箭”,出现了世界上第一个“企图将火箭用作运输工具”的人。同时中国古代注重发展养马业。马是中国古代国防力量的重要因素,发展养马业既有利于提高部队的战斗力、运输力,又有利于带动民间养马,促进经济发展。

3. 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

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之间连年征战,使国防观念迅速得到强化。虽然当时的诸子百家在政治和哲学主张方面各放异彩,但在国防方面却甚是一致,形成了诸如“义战却不非战”“非攻兼爱却不非诛”“足食足兵”“以正治国,以奇用兵”“富国强兵”“文武相济”“尚战、善战、慎战”“不战而屈人之兵”等思想,表明春秋战国时期对武备和国防十分重视,而且国防思想已经上升到理论的高度,全面奠定古代军事思想的基础,标志我国古代军事思想在这个时期已经基本成熟。主要体现在军事学术极为活跃上。现存最早、影响最深的奠基之作《孙子兵法》就是这个时期的杰出代表作,其他影响较大的还有《吴子》《司马法》《尉缭子》《六韬》等。诸子百家关于军事的大量论述,共同形成了我国军事学术史上的第一个高峰,为我国国防理论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在此基础上也形成较为完整的战争观,并提出了普遍战争指导原则。如孙子

的“知彼知己，百战不殆”“未战先算”“伐谋伐交，不战而胜”“以智使力”等指导原则，这些指导原则概括精辟，到现在仍具有极为重要的指导意义。这一时期总结出一整套治军方法，明确提出把军队的教育训练当作治军的首要任务，以此来提高部队的素质。

公元前 230 年至公元前 221 年，秦国经过 10 年的统一战争先后兼并六国，标志着中国社会进入一个新的历史阶段，随后的汉、唐两朝是中国封建社会的盛世，军事上也处于开疆拓土的鼎盛时期。至公元 10 世纪中叶的近 1300 年间，中国古代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得到了进一步的丰富和发展。主要表现：开始全面整理兵书，初步形成古代军事学术体系。通过三次大规模的整理，形成了研究军事战略的“兵权谋”，研究战役、战术的“兵形势”，研究军事天文、气象的“兵阴阳”，研究兵器、装备的制造和运用技巧的“兵技巧”，共四大类，构成一个较为完整的军事学术体系。另外，战略思想趋于成熟，战略防御思想得到进一步完善。

宋朝至清朝前期，军事上进入冷、热兵器并用时代，因此国防政策和国防理论上也有相当的发展。宋朝武学开始纳入国家教育体系，北宋初期采用了“以文制武，将中从御”的政策，结果导致了重文轻武，国防衰落。宋仁宗时期，开办了“武学”，后又设武举，为军队培养、选拔了大批军事人才，同时也繁荣了军事学术。明清两朝将武举推向更深层次，甚至出现文人谈兵、武人弄文的局面，大量军事著作面世，军事思想研究向体系化发展。

从总体上来说，我国古代国防理论主要有“以民为体”“居安思危”的国防指导思想，“富国强兵”“寓兵于农”的国防建设思想，“爱国教战”“崇尚武德”的国防教育思想，“不战而胜”“安国全军”的国防斗争策略，等等。在这些思想和策略的指导下，华夏大地消除了无数次外敌入侵带来的战祸，为中华民族的繁衍生息、国家的发展提供了基本的生存条件，甚至国防曾出现过“中国既安，四夷自服”的辉煌。

4. 古代的国防的兴衰

古代国防的兴衰是与各朝代的政治、经济、军事状况密切相关的。纵观我国几千年的国防史，我们不难发现，当统治阶级处于上升时期，政治开明、经济繁荣、军事强大、民族团结、国家统一的时候，国防就强盛；当统治阶级走下坡路，政治腐败、经济衰落、军事孱弱、民族分裂、国内混乱的时候，国防就削弱，就崩溃。

从整体上来看，我国古代国防事业的基本趋势是由弱到强，再从强盛走向衰落。从汉、唐、明、清等几个大的历史朝代看，国防事业也都是由兴而盛，由盛及衰。其间固然不乏极盛之前的短暂衰落和衰败之后的一时复兴，但终其一朝由盛及衰的基本趋势是没有改变的。

（二）近代国防

我国的近代国防是指自 1840 年鸦片战争开始到 1949 年新中国成立，也就是清朝后期和民国时期的国防。

我国近代的国防是孱弱、衰败和屈辱的。1840年西方殖民主义者凭借船坚炮利的优势,攻破了清王朝紧锁的厚重国门,对中华民族实行残酷的殖民统治。在西方殖民主义者的侵略面前,腐朽的统治者奉行的国防指导思想却是“居安思奢”“卖国求荣”,执行的国防建设思想乃是“以军压民”“贫国臃兵”,倡导的国防教育思想是“愚兵牧民”“莫谈国是”,制定的国防斗争策略甚至是“不战而败”“攘外必先安内”。其结果是有国无防,国家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人民惨遭蹂躏和屠杀。

1. 清朝后期的国防

从1840年鸦片战争到1911年辛亥革命这70多年间,清政府与列强签订了大大小小上千个不平等条约,割让领土近160万平方千米,赔款共白银8亿多两(不含利息)。当时,在1.8万多千米的海岸线上,大清帝国竟找不到自己享有主权的港口,国家有海无防,有边不固,绝大部分中国领土成了帝国主义的势力范围。

清朝后期的国防可以从军事领导体制、国防体制、武装力量变革、国防工业建设、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几个方面进行表述。

(1) 军事领导体制方面。1840年以前,大清王朝先后设立了议政王大臣会议、兵部和军机处,作为高层军事决策和领导机构。鸦片战争后,开始实施“洋务新政”,成立了总理衙门。八国联军入侵中国后,清朝统治者深感军备落后,企图通过改革军制来强军安国,遂改总理衙门为外务部,撤销原有的兵部,成立陆军部。

(2) 国防体制和武装力量变革方面。近代以前,清朝的常备军由八旗兵和汉族绿营兵两部分组成,清入关初期以前者为主后者为辅;在兵役制度方面,八旗兵实行的是兵民合一的民军制。清朝规定:所有16岁以上的满族男子都是兵丁,不满16岁的则编为养育兵,作为后备兵源。绿营兵虽是招募而来,但入伍后即编入兵籍,其家属随营居住,实际上是绿营兵是职业兵,直到年满50岁才解除兵籍。后来八旗兵日趋腐败,绿营成为作战主力。到了近代,无论八旗还是绿营都已腐败不堪,毫无战斗力,鸦片战争的失败就是很好的例证。太平天国运动爆发后,清朝原有的武装力量基本被农民起义军扫荡殆尽,在镇压农民起义中起家的以湘军、淮军为代表的勇营地方武装逐步取代八旗和绿营的地位成为清朝的常备军,与此相应,清朝的军制也发生了一场变革,由勇营制取代八旗和绿营军制。甲午中日战争之后,开始编练新军,新军采用招募制,在入伍的年龄、体格及文化程度方面均有比较严格的要求。

清朝初期重视海防建设,但是从道光年间开始,政治日益腐败,海防逐渐废弛。清军的精华北洋水师“日久玩生,弃兵于操驾事宜全不练习,遇敌之时雇用舵工,名为舟师,不谙水务”(《清史稿》),海防要塞火炮年久失修,技术性能落后,炮弹威力很小而且射程相当近。西方殖民主义者乘虚而入,以坚船利炮打开了中国封闭的国门。在洋务派的大力倡议下,清政府创建了近代中国的新式海军,组建了北洋、南洋及福建三大水师。甲午战争失败后,清朝又全面仿效西欧的兵役制度,开始编练新军并筹建了一批军事学堂。新军制在兵役制度上废除了世兵制和募兵制,开始实行常备

军和后备军制度。

(3) 国防工业建设方面。西方列强的坚船利炮终于使清王朝意识到加强近代国防工业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于是在洋务派的大力推动下,清政府开始引进近代军事技术,建立近代的军事工业,后来为了解决经费问题又兴办了一些民用工商业。当时国防工业的产品主要是枪、炮、军火和轮船。规模较大、设备较好、产品较优的军工企业主要有江南制造局、福州船政局、金陵机器局、天津机器局和湖北枪炮厂,它们基本反映了中国近代军事工业的创建过程和发展水平。

(4) 国防观念和国防外交政策的变革方面。由于西方列强最早是从海上侵略中国的,因此在鸦片战争以后相当长的时期内,清政府一直都把国防的重点放在海岸,认为威胁主要来自英法等国的海上入侵,只有林则徐提出“终为中国患者,其俄罗斯乎”。历经俄罗斯在中国北部的趁火打劫、英国在中国西部的蠢蠢欲动、法国在中国南部的步步紧逼和中法战争的爆发以及日本在中国东面的虎视眈眈,清政府陷入来自各方的国防危机。于是清政府改变过去的关塞之防为全面的国防,海陆并举。

2. 民国时期的国防

1911年爆发的辛亥革命虽然推翻了清朝的统治,彻底废除了封建专制制度建立了中华民国,但并没有改变中国任人宰割的状态。帝国主义依然在华夏大地上横行无忌,它们通过扶植各派军阀作为自己的代理人加紧对中国的控制掠夺:先有袁世凯称帝,后是张勋复辟,各派军阀以帝国主义为靠山,割据称雄,混战不休。直、皖、奉三大派系军阀先后窃取中央政权,贿选国会议员和总统,出卖国家和民族利益,各派军阀争权夺利,混战不已,中国依然是有边不固,有海无防,人民有家难安。“二十一条”的签订和“巴黎和会”中国外交的失败,充分暴露出北洋政府的腐败无能,使中国面临被帝国主义进一步瓜分的命运,激起了中华民族同仇敌忾、共御外辱的决心和勇气。以五四运动为标志,中国反帝反封建的资产阶级民主革命发展到新阶段。1921年7月,中国共产党的成立把中国人民的救亡图存斗争推向新的阶段,中国工人阶级开始以自觉的姿态登上了历史舞台,在此背景下,中国人民英勇抗击侵略者的斗争自然成为中国近代国防的重要组成部分,正是中华民族不畏强暴、抗御外侮的伟大爱国精神,激励着一代又一代的中华儿女为民族的独立、自由而不懈努力。

民国初期,中国的军队主要由北方的北洋军和辛亥革命后在南方军发展起来的革命军组成,这些军队大多实行募兵制。为加强对军队的控制,袁世凯在出任中华民国临时大总统后,在总统府设立军事处作为军队的最高领导机构。另外,他还成立参谋部,直属大总统,掌管全国的国防事宜。内阁中的海军部和陆军部则负责全国海陆军的军政事务。为统一军制,1912年袁世凯还公布了陆军官制,将前清新军中的编制名称由过去的镇、协、标、营、队改为师、旅、团、营、连,并正式采用军衔制,从而奠定了我国现代军制的基础。

袁世凯死后,全国的军队主要由三部分组成:一是实力雄厚的北洋军,内部又分

裂演化为直系、皖系和后来的奉系三派；二是经营已久、实力居中的进步党和西南军阀武装；三是力量涣散、根基不牢的中华革命党武装。北伐战争后，蒋介石在形式上完成了对中国的统一，但中国的国防实力依然弱小。1933年，国民政府颁布了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兵役法》，宣布废除募兵制，开始实行征兵制。

1931年9月18日，日本发动了“九一八”事变。面对日本帝国主义的野蛮侵略，蒋介石却奉行“攘外必先安内”的方针，一味奉行不抵抗政策，出卖民族利益，使东北大片国土迅速沦陷。1937年7月7日，日本发动卢沟桥事变进一步扩大了对中国的侵略，中华民族到了生死存亡的紧要关头。中国共产党高举团结抗日的旗帜，肩负起救民族于危难的神圣使命，领导全国各族人民进行了艰苦卓绝的抗日战争，终于取得了我国近代历史上第一次抗击外敌侵略的完全胜利。

抗日战争胜利后，中国人民迫切需要一个和平安全的休养生息的环境，中国共产党顺民心，从民愿，不计前嫌，准备与国民党第三次携手合作建国。但蒋介石背信弃义，妄图消灭中国共产党及其所领导的军队，经过四年的解放战争，中国人民终于推翻了蒋家王朝，结束了一百多年来中华民族有国无防的屈辱历史。

（三）1949年以来的国防

1949年以来，我国的国防与军队现代化建设大体上经历了以下四个阶段。

1. 第一阶段：1949—1953年

新中国成立之初，百废待兴，毛泽东对国防建设给予了特别的重视，因为这一阶段国家处在外御帝国主义侵略、创伤和恢复经济时期，所以他明确指出，建立强大的国防军，建立强大的经济力量，为即将全面展开的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奠定基础是这一阶段国家建设的主要任务。

这一时期的国防建设主要完成了三个方面的工作。一是我军继续向全国进军，消灭国民党在大陆的残余部队，解放了全国大陆和除台、澎、金、马之外的全部沿海岛屿，肃清了大陆上国民党的残余武装，平息了匪患，同时建立了边防和守备部队，加强了海防的守卫；二是朝鲜战争爆发后，我军入朝参战，有力地打击了美国的侵略气焰，取得了抗美援朝战争的胜利，保卫了新中国的安全和建设；三是建立、健全了统一的军事领导机构和军事制度，建立了全军的领导机关和各级军事领导机构，加强了对全国武装力量的领导；建立了一支初具规模的海军、空军和各兵种部队，逐步开始从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全面建设过渡；新建改建各类军事、政治、文化、后勤、技术院校共200余所，初步形成了比较完整的军事院校教育体制，为国防建设培养了大批军事人才；统一了军队编制体制，制定颁发了统一的条令条例，建立了各项规章制度。

2. 第二阶段：1953—1965年

从抗美援朝结束到20世纪60年代中期，是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一个大发展时期，也是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突飞猛进的重要时期，各项工作出现了令人鼓舞的新气

象。突出表现在：党中央对国防和军队建设进行了总体规划和部署，明确提出了“建设一支优良的现代化革命军队”的奋斗目标。1953年12月召开的全国军事系统党的高级干部会议是军队建设和国防建设的一个里程碑。这次会议确定了我国国防建设的主要任务是“防御帝国主义侵略，保卫社会主义建设，保卫亚洲与世界和平”；制定了“积极防御”的战略方针；提出了实现国防现代化的重大战略措施，包括精简军队、压缩国防开支、加速发展工业、为国防现代化打基础；加强国防工程建设，在沿海、边防和纵深要地建设防御工程体系；实行义务兵、军官薪金、军衔三大制度；大办军事院校，重新划分战区，完善战略、战役指挥体系；加强动员准备，建立各级动员机构和动员制度。这些重大措施有力地促进了我国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全面发展，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体系。

经过十多年的艰苦努力，我国国防体系基本完成配套，某些领域已接近当时的世界先进水平，基本完成了以陆军为主体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转变，正规化建设有了很大加强；国防科技和国防工业也得到了迅速发展，武器装备建设初步形成了体系，原子弹等尖端武器的研制也有了重大突破；官兵的军事素质和部队的战斗力有了显著的提高，面对来自多方面的战争威胁，成功地粉碎了国民党军队“反攻大陆”的企图，取得了中印边境自卫反击作战的伟大胜利，出色地履行了我军的职责。

当然这十多年时间里，国防和军队建设也遇到了一些挫折和干扰，但是这一阶段取得的成就是巨大的，可以说是新中国成立以后的一个“黄金时期”。

3. 第三阶段：1965—1978年

这一时期尽管有林彪、“四人帮”的干扰和破坏，但我国顶住了霸权主义的压力，同时对发展国防尖端技术始终没有放松，因而保证了我国氢弹试验和人造卫星发射的成功。

“文化大革命”期间，国防和军队建设同其他各条战线一样受到严重挫折和破坏。我军一大批高级指挥员受到迫害，军事训练基本废止，院校被大批砍掉，各项工作的正常秩序被打乱，国防和军队建设形势急转直下，出现了邓小平后来所指出的“肿、散、骄、奢、惰”的状况。但是毛泽东、周恩来等国家主要领导人仍然坚决地维护国家安全，保持了军队的稳定，带领全党、全军和全国各族人民顶住逆流，顽强奋斗。国防和军队建设在“文化大革命”中也取得了一些成绩，尤其是我军对来自外部的侵略和威胁始终保持着高度警惕，先后进行了珍宝岛自卫还击作战、西沙群岛自卫还击作战以及抗美援朝、抗美援朝老作战等，有力地维护了我国的安全，支援了有关国家反对帝国主义侵略的正义斗争。

4. 第四阶段：1978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至今

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上，邓小平根据国际形势不断缓和，特别是世界和平力量的增长，提出了“和平与发展是当今世界两大主题”的观点，从而确定国家工作重点的战略性转变，并将国防建设



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
思想的战略性转变

带入一个新时期。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党和国家的工作重心转移到经济建设上来，国防和军队建设也随之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阶段。邓小平作为党的第二代领导集体的核心，既是我国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也是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总设计师。他提出了“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正规化革命军队”的目标，果断做出了国防和军队建设指导思想实行战略性转变的重大决策。

这一时期最重要、最根本的成就，就是形成了邓小平新时期军队建设思想，也可以叫作邓小平军事理论。这一理论的主要内容是关于相对平时时期人民军队建设的理论，同时也包括现代战争、国防建设和军事战略思想等。它是建设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和基本方针在军事领域中的展开与延伸，是邓小平理论所坚持的科学世界观、方法论在军事领域内的贯穿和运用，是新时期我国国防和军队建设的科学指南。

进入 20 世纪 90 年代，国际格局和国内形势发生了许多新的变化。以江泽民为核心的第三代党中央领导集体，着眼建设 21 世纪的国防和军队，进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和调整，使国防和军队建设呈现出全面发展的新局面。其中对全局具有决定性意义的，就是确立了我国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这一方针在本质上仍然是积极防御，但与以前的战略方针相比又有了新的发展，集中表现在提出要把未来军事斗争准备的基点放在打赢现代技术特别是高技术条件下的局部战争上。这一方针的确立解决了新形势下我国军事斗争和国防建设的宏观定向问题，是我们在战略指导上的一个根本性变化。同时江泽民还围绕军队“三化”建设的总目标，提出了“政治合格、军事过硬、作风优良、纪律严明、保障有力”的总要求，提出了军队建设要逐步实现由数量规模型向质量效能型、由人力密集型向科技密集型转变，进一步明确了加强我军质量建设的标准和途径。

在新时期军事战略方针和“五句话”总要求的指导下，围绕打赢高技术局部战争，我军进一步优化体制编制，组建了应急机动作战部队，兴起了学习高科技知识、开展科技大练兵的热潮，加强了对高素质人才的培养，引进了一批具有世界先进水平的武器装备；组建了驻港部队并顺利进驻香港；成立了“国家国防动员委员会”，颁布了新中国成立后的第一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总的看来，在以江泽民为核心的党中央、中央军委领导下，我们对国防和军队建设规律的认识更加深刻，军队质量建设的步子迈得更加坚实，现代化建设的整体水平有了显著提高。



近年我国国防成就

进入 21 世纪，以胡锦涛为总书记的第四代领导核心，着力建设“打得赢、不变质”的人民军队，确立了新世纪的国防和强军目标。胡锦涛站在我们党、国家和军队建设的战略高度，将我军的历史使命科学概括为“三个提供、一个发挥”：军队要为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

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

进入新时代，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作为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听党指挥是灵魂，决定军队建设的政治方向；能打胜仗是核心，反映军队的根本职能和军队建设的根本指向；作风优良是保证，关系军队的性质、宗旨、本色。

2022年10月16日，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要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必须贯彻新时代党的强军思想，贯彻新时代军事战略方针，坚持党对人民军队的绝对领导，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科技强军、人才强军、依法治军，坚持边斗争、边备战、边建设，坚持机械化信息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加快军事理论现代化、军队组织形态现代化、军事人员现代化、武器装备现代化，提高捍卫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的战略能力，有效履行新时代人民军队的使命任务。

（四）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

1. 经济强盛是国防发展的基础

经济是国防的物质基础，强大的国防必须以强大的经济作为依托。在我国古代，大凡有作为的君主无不把发展经济作为巩固国防的重要措施。春秋初期的晋国因晋文公整顿内政、发展经济、扩充军队等措施的施行而由一个国贫兵弱的小国一跃成为中原霸主；战国末期的秦国因商鞅变法而国力大增，并最终吞并六国，一统华夏。这些鲜活的事例，都深刻地说明了经济发展是国防巩固的基础这一道理。同样，进入封建社会后，汉、唐、清初的皇帝也正是因为推行休养生息、发展经济等措施，增强了国力，才出现西汉大败匈奴、唐朝大败突厥和清初巩固边防的重大胜利。

2. 政治昌明是国防巩固的根本

政治是国防与诸多相关因素之间联系最为密切的首要因素，它决定着国防的性质和发展方向。我国国防几千年的兴衰史深刻说明，国家所推行的政策直接关系到国防的巩固与否，巩固的国防离不开昌明的政治。早在春秋战国时期，各诸侯国就开始注意加强以革除弊政、变法自新为主要内容的政治建设，以达到国家强盛的目的。如原本是西陲小国的秦国，在重用商鞅进行变法后，修政治，明法度，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直接促成了国防的巩固和日后并吞六国、统一大业的完成。同样，正因为有汉、唐、清初比较开明的治国之策，才会有后来的“文景之治”“贞观之治”“康乾盛世”等中国历史上的昌盛局面。相反，我国古代历史上每一个王朝的衰落和灭亡，无不由它中后期的政治昏庸腐败所致。当朝者的昏聩，加上宦官专权、朋党之争、权臣弄权、后宫争宠这些中国封建社会政治顽疾的推波助澜，直接导致了汉、唐、明等中国历史上曾兴盛一时的王朝的衰败和灭亡。秦和隋的暴政，更使这两个强大的王朝在统

一中国分别只有 15 年和 37 年后就迅速被推翻。到了近代,中国更是由于晚清政府、北洋军阀政府和民国政府的政治腐朽、国防虚弱而屡受列强的侵略,遭受了前所未有的奇耻大辱,将中国人民带进了苦难的深渊。其中,北洋水师的全军覆没更深刻地说明了政治昌明对国防的巩固是何等的重要。总之,几千年的中国国防史深刻地说明了政治的昌明是国防巩固的基础,也是国家得以长治久安的根本保证。

3. 军备建设是国防巩固的重要手段

自从有国家以来,国防和军事就是一对双胞胎。尽管国防是一个包括经济、政治等因素在内的庞大复杂系统,但是,国防无论如何都离不开军事,而军备建设又在军事中处于举足轻重的地位,因此大力加强军备建设就成了巩固国防的重要手段。这也是中国国防史留给我们的一个重要启示。我国历史上有大量通过加强军备建设而巩固国防的鲜活事例。如战国时期的赵国因推行以“胡服骑射”为主要内容的军事改革而有效缓解了来自北方游牧民族的威胁,汉因肃整军备而大败匈奴等。同样,因军备松懈而国家灭亡的事例在中国历史上也比比皆是。秦国统一后因“刀枪入库、马放南山”而军力大降,晚清因军备不整而丧权辱国等,就是这方面的沉痛教训。总之国家的富裕并不一定就等于国家的强大,任何时候,我们只有犁剑并举,做到有备无患,才能真正实现国家安定和人民幸福。

4. 国家统一和团结是国防强大的关键

我国自古以来便是一个多民族的统一国家,民族团结和民族友好一直是我国国内民族关系发展的主旋律。在近代历次抗击外来侵略的斗争中,正是因为民族团结,一致对外,中国才能化险为夷并最终取得反侵略的胜利。在近代的历次对外反侵略斗争中,中国之所以屡战屡败,一个很重要的原因就在于当朝者总是认为“患不在外而在内”,即使在日本发动全面侵华战争欲置中国于死地的时候,以蒋介石为代表的国民党顽固派仍坚持“攘外必先安内”的反动方针。在这种情况下,虽然有广大民众的浴血奋战,但终因缺乏统一指挥,不能形成一致对外的合力而无法使战争形势得以根本改观。中国共产党成立以后,我国领导人实行紧紧依靠人民群众、建立最广泛的全民族统一战线、团结一切可以团结的力量的政策,才领导全国各族人民实现了国家的独立和人民的幸福。

第二节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国家国防政策的法律体现,是指导国防活动的行为准则,也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和特征

（一）国防法规的含义

1. 法律的概念

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的，并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反映由特定物质生活条件所决定的统治阶级意志的规范体系，是由享有立法权的立法机关行使国家立法权，依照法定程序制定、修改并颁布，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基本法律和普通法律的总称，它是国家的统治工具。

2. 国防法规的概念

国防法规是指国家为了加强防务，尤其是加强武装力量建设，用法律形式确定并以国家强制手段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则的总称。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是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是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重要保障，对人们在国防领域的行为规范起着重要引导作用。国防建设法制化是国防现代化的必然要求，在国家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新形势下，在依法治国的大环境中，国防法规对于加强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做好新时期军事斗争准备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是衡量一个国家国防是否实现现代化的重要标志。

（二）国防法规的特征

国防法规是国家法律的组成部分，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其实施的行为规范，它具有法律的一般特性，即鲜明的阶级性、高度的权威性、严格的强制性、普遍的适用性和相对的稳定性。同时，国防法规还有着区别于其他法规的特殊性。

1. 调整对象的军事性

法律是调整社会关系的行为规范，而不同的法律规范用来调整不同领域的社会关系。国防法规专门用来调整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各种社会关系，包括军队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内部的社会关系、武装力量与外部的社会关系。这些带有军事性的社会关系是国防法规特有的调整对象，是其他任何法律规范所不能代替的，这是国防法规特性的一个基本表现。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领域的社会关系是军事性的，但这些社会关系所涉及的行为主体并不都是军队和军人。国防是国家行为，是整个国家的事，是全民族的事，政治、经济、外交、科技、教育等各个部门和社会各阶层人士都与国防有密切的关系。调整对象的军事性绝不意味着国防法规只管军队，不管地方。一切社会团体和个人都必须按照国防法规的要求，履行自己的国防义务。

2. 公开程度的有限性

公开性是法律固有的特性，因为法律只有公开才能使人们普遍了解和遵守。现代法制更强调公开：立法程序公开，法律内容公开，执法活动公开，监督检查公开。所

以,一般的法律不存在保密问题,但国防法规有些不同。从整体上来说,法制的公开性原则对国防法规也是适用的,一些基本的、主要的国防法规是公开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兵役法》《军事设施保护法》等。但有一部分国防法规,特别是关于军队的作战、训练、编制、装备和战备工作等方面的法规只限一定范围的人员知晓,如各种《战斗条令》《军事训练条例》《战备工作条例》等,都规定了保密等级。所以说,国防法规的公开性是有限的,是公开性和保密性相结合的。为了加强法制,对能公开的国防法规,要尽量公开,以便大家了解和遵守。为了国家安全,该保密的国防法规也要严格保密,以免国家利益受到损害。

3. 司法适用的优先性

国防法规优先适用,是指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如果国防法规和其他法规都有相关的规定,这时要以国防法规的规定作为司法依据,以国防法规作为评判是非的标准和采取行动的准则,其他法规要服从国防法规。优先适用不是指的先后顺序,而是一种排他性的单项选择,即在解决与国防利益、军事利益有关的法律问题时,只有国防法规起作用,其他法规不起作用。

4. 处罚措施的严厉性

国防法规所保护的国防利益,是关系国家安危的重大利益,因而对危害国防利益的犯罪实行比较严厉的处罚。如《刑法》规定,抢劫罪通常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而冒充军警人员抢劫的,抢劫军用物资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破坏公用电信设施罪,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破坏军事通信罪,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同一类型的犯罪,战争时期的处罚要更严厉一些,如《刑法》《兵役法》都有战时从重处罚的规定。如平时应征公民拒绝、逃避征集的,在两年内不得被录取为国家公务员、国有企业职工,不得出国或者升学,还可处以罚款。而战时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通常要判2~3年有期徒刑。



国防法规的产生和发展

二、国防法规体系及主要的国防法规

(一) 国防法规体系

我国的国防法规以国家宪法为基础,是随着国防的产生而产生的,由各类法律规范组成,其范围十分广泛,内容也十分丰富。由于国防活动的主要形式是军事斗争和军事建设,因此国防法规也可以称作军事法规,我国古代典籍中有“师出于律”“刑始于兵”的记载,表明国防法规产生于战争实践。

我国的国防法规按调整领域划分为十六个门类:一是国防基本法类,二是国防组织法类,三是兵役法类,四是军事管理法类,五是军事刑法类,六是军事诉讼法类,七是国防经济法类,八是国防科技工业法类,九是国防动员法类,十是国防教育

法类，十一是军人权益保护法类，十二是军事设施保护法类，十三是特区驻军法类，十四是紧急状态法类，十五是战争法类，十六是对外军事关系法类。

从纵向来看，国防法规体系可以根据制定机关和法律效力等级的不同，基本划分为以下四个层次。

1. 宪法中的国防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是我国的根本大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和最大的权威。宪法中的国防条款在国防法规体系中居于最高地位。

2. 基本国防法律

关于国防和武装力量建设的法律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现行国防法律 11 件，关于法律问题的决定 4 件，它们是制定其他国防法规的基本依据。专门的基本国防法律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其他基本法律中的国防条款，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的第七章和第十章，《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中的第三十三条等基本国防法律解释。

3. 国防法规

国防法规是指由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单独或共同制定和颁布的具有在全国一定范围内和在军队中遵行的有法律效力的国防法规，包括：①由中央军委制定的军事法规，现有 124 件，如《中国人民解放军内务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纪律条令》《中国人民解放军警备条令》等；②国务院单独制定或与中央军委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法规，现有 39 件，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边防检查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士兵服役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飞行基本规则》等；③其他法规中的国防条款；④国防法规解释、国防法规性文件。

4. 国防规章

国防规章是由国家职能机关和军队职能机关为了贯彻执行国防法律和国防法规的有关条款，在自己的职权范围内制定和颁布的细则和章程等，现有 2500 多件，包括：①中央军委各总部、各军兵种、各战区制定的军事规章，如《兵员管理规定》《中国人民解放军院校学历证书管理暂行规定》等；②国务院各部委单独制定或与军委有关总部联合制定的国防行政规章，如《关于民兵事业费开支范围和管理办法的规定》《关于企业民兵、预备役工作的规定》等；③其他规章中的国防条款；④国防规章解释、国防规章性文件；⑤地方性国防法规和规章。

按照法制建设的要求，国防法规体系层次中，下一层次的法律必须以宪法或上一层次的法律为依据，不得与其相抵触。只有形成等级分明的层次，才能确保各种国防法律规范做到层层节制，一级服从一级，从而避免重叠和矛盾，保证国防法规体系的协调统一。

目前，我国的国防法规体系还有不健全的方面，主要表现在有些重要的法律还没

有出台,已经颁布的国防法规内容还不够完备,有些规定操作性不强,国防法制建设的任务仍然很繁重。但总的来说,已经做到了有法可依。

(二) 主要国防法规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由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于1997年3月14日通过,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修正,2020年12月26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修订,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共十二章七十三条,对涉及国防领域的各方面关系都进行了调整。其主要内容如下:一是规范了国家防务建设的基本方针和基本原则,如抵御外敌入侵,防止颠覆,维护国家安全,捍卫国家主权,保证国家领土、领海、领空不受侵犯,坚持全民自卫,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及独立自主处理国防事务等;二是规范国防建设的基本制度,如兵役、军事人事、军事经济、国防科技、国防动员、国防协调会议、国防教育等若干基本制度;三是规定了党对武装力量和国防活动的领导及国家机构的国防职权等;四是规范了公民、国家机关、社会组织的国防义务和权利,如依法征兵,保证兵员质量,公民依法服兵役,自觉接受国防教育,相关企业事业单位要保质保量地完成国防科研生产、接受国家军事订货等。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以下简称《兵役法》)由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于1984年5月31日通过,1998年12月29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1年10月29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21年8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现行《兵役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共十一章六十五条,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国家的兵役制度,武装力量的组成,公民服兵役的条件、形式和期限,兵员的征集、招收和动员,公民服兵役的权利与义务以及奖惩等。根据兵役法,公民履行兵役义务的形式是多样的,参军服现役、服预备役参加民兵组织、高等院校和高中学生参加军事训练等,都是履行兵役义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教育法》(以下简称《国防教育法》)于2001年4月28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8年4月27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进行了修正。该法共六章三十八条,主要规定了国防教育的方针原则、学校国防教育、社会国防教育、国防教育的保障和法律责任等。2001年8月31日由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三次会议通过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设立全民国防教育日的决定》是对《国防教

育法》的补充，确定每年9月第三个星期六为全民国防教育日。

4. 《反分裂国家法》

《反分裂国家法》于2005年3月14日由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表决通过。同日，国家主席胡锦涛发布命令，宣布该法从即日起正式实施。该法共十条，旨在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分裂国家，促进国家和平统一，维护台湾海峡地区和平稳定，维护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维护中华民族的根本利益，具有重大而深远的意义。制定《反分裂国家法》，体现了党和国家以最大的诚意，尽最大的努力争取实现和平统一的一贯立场，表明了全中国人民捍卫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绝不允许“台独”分裂势力以任何名义、任何方式把台湾从中国分裂出去的共同意志和坚定决心。它有利于团结包括台湾同胞在内的全中国人民共同推动祖国的和平统一大业，有利于遏制“台独”分裂势力的分裂活动，有利于维护台湾海峡地区乃至亚太地区的和平稳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

军事设施保护法是调整国家在保护军事设施活动中所产生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1990年2月23日经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二次会议通过并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军事设施保护法》是我国历史上第一部军事设施保护法，2009年8月27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和2014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九次会议进行了修正，共八章五十三条，主要规范了军事设施的保护范围，军事设施保护主管机关及其保护方针，军事设施保护区域的划定等级及其保护措施，军事禁区、军事管理区范围的划定或调整原则，对违反本法的处置，破坏、危害军事设施的各类违法犯罪行为的法律责任等。

6. 其他法规

除以上法律法规外，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机关、军事机关、行政机关，还先后制定了一系列国防和军事法规，如全国人大常委会颁布了《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军衔条例》《中国人民解放军军官服役条例》《民兵工作条例》等20多部法律法规；国务院和中央军委联合颁发了《征兵工作条例》等40多部单行法规；中央军委制定颁布了《纪律条令》《内务条令》《队列条令》等；各总部、各军兵种也相应制定和颁发了有关条令条例。总之，经过几十年的发展，我国的国防法制化建设已取得了巨大的成绩，初步形成了有中国特色的国防法律体系。

三、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

公民的国防权利和义务，是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的重要内容。我国宪法和各种国防法规都对公民的国防义务和权利作出了明确规定。自觉地履行国防义务，正确地行使有关国防权利是每一个公民应当具备的品德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一）公民的国防权利

公民的国防权利，是指由国家宪法、法律赋予公民在国防活动中所享有的权利或权益。主要有：①《宪法》规定，国家和社会保障残废军人的生活，抚恤烈士家属，优待军人家属。②《国防法》规定，公民有对国防建设提出建议的权利，有对危害国防的行为进行制止或者检举的权利。公民因国防建设和军事活动在经济上受到直接损失的，可以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补偿。③《预备役军官法》规定，国家依法保障预备役军官的合法权益。预备役军官享有法律规定的因服军官预备役而产生的权利，享受国家规定的有关待遇。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其他人员依法参加军事训练，担负战备勤务、防卫作战时，国家和社会保障其享有相应的待遇，按照有关规定实行抚恤优待。

（二）公民的国防义务

公民的国防义务，是指宪法和法律法规规定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对国家必须履行的某种责任，这种责任是根据国家和人民的根本利益确定的，并由国家运用法律的强制力来保证它的实现，要求负有国防义务的公民，在国防活动中必须依法做出或不做出某种行为。公民的国防义务主要包括履行兵役的义务、接受国防教育的义务、保护国防设施的义务、保守国防秘密的义务、协助国防活动的义务。其中最主要的是兵役义务，主要的规定有：①公民平时被征集服现役的规定。《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法律规定服兵役。每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8岁的男性公民，应当被征集服现役。当年未被征集的，在22岁以前仍可以被征集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可以按上述规定征集女性公民服现役。根据军队需要和本人自愿的原则，可以征集当年12月31日以前年满17岁未满18岁的男女公民服现役。②参加民兵组织的规定。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③参加军事训练的规定。民兵预备役人员和在校学生要依法接受军事训练。④关于预备役军官的规定。预备役军官要依法履行登记手续，按规定参加军事训练和军事活动，接受政治教育，随时准备应征服现役。⑤公民服预备役的规定。凡18岁至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除应征服现役的以外，编入民兵组织服预备役。不建立民兵组织的单位，按照规定对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进行预备役登记。

第三节 国防建设

国防建设指的是为国家安全利益需要，提高国防能力而进行的各方面的建设，是国家建设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建设的内容主要包括：武装力量建设，边防、海防、空防、人防及战场建设，国防科技与工业建设，国防法制建设，国防动员建设，国防教育建设以及与国防相关的铁路、公路、水运、民航、邮电、能源、水利、造林、气象、卫生、航天等方面的建设，重点是武装力量建设。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后，经过

七十年的艰苦努力，国防建设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

一、国防领导体制

国防领导体制，是国家谋划、决策、指挥、协调国防建设和军事斗争的组织体系及相应制度，包括国防领导机构的设置、职权划分、相互关系及相关制度等，是国防体制和国家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领导体制对发挥综合国力、实现国防目的具有至关重要的作用。国防领导机构一般设有最高统帅、最高国防决策机构、国家行政机关中管理国防事务的部门和武装力量领导指挥系统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的国防领导权由中共中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国家主席、国务院、中央军委来行使。

（一）中共中央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国共产党是我国社会主义事业的领导核心，《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都规定了中共中央在包括国防事务在内的国家生活中发挥着决定性的领导作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在中国，有关国防、战争和军队建设的重大问题，都由中共中央、中央军委、中央政治局及其常委会做出决策，通过必要的法定程序使之上升为党和国家的意志并在全中国范围内统一贯彻执行。

（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权力机关，它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决定战争与和平问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基本法律；选举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根据中央军事委员会主席的提名，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并有权罢免以上人员；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经费预算在内的国家预算和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改变或者撤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在国防方面的不适当决定以及应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行使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作为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在国防方面的职权主要有：在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闭会期间，决定战争状态的宣布；决定全国总动员或局部动员；制定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审查和批准包括国防建设计划在内的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监督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工作；决定中央军事委员会其他组成人员的人选；任免军事法院院长和军事检察院检察长；决定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的批准和废除；规定军人的衔级制度；规定和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授予的国防方面的其他职权。

（三）国家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的国防领导职权主要包括：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的决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宣布战争状态，发布动员令；颁布全国人民代

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定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法律；根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决定授予在国防方面国家的勋章和荣誉称号，批准和废除同外国缔结的有关国防方面的条约和重要协定。

（四）国务院的国防领导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是国家的最高行政机关，它在国防事务方面的职权是领导和管理国家的国防建设，包括：编制国防建设发展规划和计划；制定国防建设方面的方针、政策和行政法规；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领导和管理国民经济动员工作和人民武装动员、人民防空、国防交通等方面的有关工作；领导和管理拥军优属工作和退出现役军人的安置工作；领导国防教育工作；与中央军事委员会共同领导民兵的建设和征兵、预备役工作以及边防、海防、空防的管理工作；法律规定的与国防建设有关的其他职权。

（五）中央军事委员会的国防领导职权

1982年9月，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的第四部《宪法》规定，设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军事委员会，领导全国的武装力量。中央军事委员会实行主席负责制，主席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选举或罢免，对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和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负责。与此同时，中共中央军事委员会继续存在，其职能和国家中央军委完全相同。这表明中央军委同时有两个名称：一个是中共中央军委，一个是国家的中央军委，从而确立了党和国家高度集中统一的行使领导职权的国防领导体制。

中央军事委员会作为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机关，统领全国武装力量，负责党和国家的最高军事决策和军事指挥，领导全国武装力量，并根据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的安全与发展的需要，确定军事战略，领导军事建设。其职权主要包括：统一指挥全国武装力量；决定军事战略和武装力量的作战方针；领导和管理中国人民解放军的建设，制定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出议案；根据宪法和法律，制定军事法规，发布决定和命令；决定中国人民解放军的体制和编制，规定战区、军种部的任务和职责；依照法律、军事法规和规定，任免、培训、考核和奖惩武装力量成员；批准武装力量的武器装备体制和武器装备发展规划、计划，协同国务院领导和管理国防科研生产；会同国务院管理国防经费和国防资产；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为了加强国防领导的协调，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还建立了协调会议制度。《国防法》规定，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可以根据情况召开协调会议，解决国防事务的有关问题。会议议定的事项，由国务院和中央军事委员会在各自的职权范围内组织实施。

二、国防军事战略

国防军事战略是筹划和指导军事力量建设和运用的总方略，它服从、服务于国家

的总体战略目标。站在新的历史起点上,中国军队适应国家安全环境新变化,紧紧围绕实现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贯彻积极防御战略方针,加快推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坚决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发展利益,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提供坚强保障。

(一) 军队的使命和战略任务

中国的国家战略目标,就是实现在建党一百年时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在新中国成立一百年时建成富强民主文明和谐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中国梦是强国梦,对军队来说就是强军梦。强军才能卫国,强国必须强军。新的历史时期,中国军队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总纲,毫不动摇坚持党对军队绝对领导,始终把战斗力作为唯一的、根本的标准,大力弘扬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建设一支听党指挥、能打胜仗、作风优良的人民军队。

实现国家战略目标,对创新发展军事战略、有效履行军队使命任务提出了新的需求,即要适应维护国家安全和利益的新要求,更加注重运用军事力量 and 手段营造有利战略态势,为实现和平发展提供坚强有力的安全保障;适应国家安全形势发展的新要求,不断创新战略指导和作战思想,确保能打仗、打胜仗;适应世界新军事革命的新要求,高度关注应对新型安全领域挑战,努力掌握军事竞争战略主动权;适应国家战略利益发展的新要求,积极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合作,有效维护海外利益安全;适应国家全面深化改革的新要求,坚持走军民融合式发展道路,积极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坚决维护社会大局稳定,使军队始终成为党巩固执政地位的中坚力量和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可靠力量。

中国军队战略任务主要有:应对各种突发事件和军事威胁,有效维护国家领土、领空、领海主权和安全;坚决捍卫祖国统一;维护新型领域安全和利益;维护海外利益安全;保持战略威慑,组织核反击行动;参加地区和国际安全合作,维护地区和世界和平;加强反渗透、反分裂、反恐怖斗争,维护国家政治安全和社会稳定;担负抢险救灾、维护权益、安保警戒和支援国家经济社会建设等任务。

(二) 积极防御战略方针

积极防御战略思想是中国共产党军事战略思想的基本点。在长期革命战争实践中,人民军队形成了一整套积极防御战略思想,坚持战略上防御与战役战斗上进攻的统一,坚持防御、自卫、后发制人的原则,坚持“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若犯我,我必犯人”。新中国成立后,中央军委确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并根据国家安全形势发展变化,对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的内容进行了多次调整,在最近一次的调整中,把军事斗争准备基点进一步调整为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

中国的社会主义性质和国家根本利益,以及走和平发展道路的客观要求,决定了中国必须毫不动摇地坚持积极防御战略思想,同时不断丰富和发展这一思想内涵。根

据国家安全和发展战略,适应新的历史时期形势任务要求,坚持实行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与时俱进加强军事战略指导,进一步拓宽战略视野、更新战略思维、前移指导重心,将整体运筹备战与止战、维权与维稳、威慑与实战、战争行动与平时军事力量运用进行整体运筹,注重深远经略,塑造有利态势,综合管控危机,坚决遏制和打赢战争。

实行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调整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根据战争形态演变和国家安全形势,将军事斗争准备基点放在打赢信息化局部战争上,突出海上军事斗争和军事斗争准备,有效控制重大危机,妥善应对连锁反应,坚决捍卫国家领土主权、统一和安全。

实行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创新基本作战思想。根据各个方向安全威胁和军队能力建设实际,坚持灵活机动、自主作战的原则,你打你的、我打我的,运用诸军兵种一体化作战力量,实施信息主导、精打要害、联合制胜的体系作战。

实行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优化军事战略布局。根据中国地缘战略环境、面临安全威胁和军队战略任务,构建全局统筹、分区负责,相互策应、互为一体的战略部署和军事布势;应对太空、网络空间等新型安全领域威胁,维护共同安全;加强海外利益攸关区国际安全合作,维护海外利益安全。

实行新形势下积极防御军事战略方针,坚持以下原则:服从服务于国家战略目标,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加强军事斗争准备,预防危机、遏制战争、打赢战争;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战略态势,坚持防御性国防政策,坚持政治、军事、经济、外交等领域斗争密切配合,积极应对国家可能面临的综合安全威胁;保持维权维稳平衡,统筹维权和维稳两个大局,维护国家领土主权和海洋权益,维护周边安全稳定;努力争取军事斗争战略主动,积极运筹谋划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抓住机遇加快推进军队建设、改革和发展;运用灵活机动的战略战术,发挥联合作战整体效能,集中优势力量,综合运用战法手段;立足应对最复杂、最困难情况,坚持底线思维,扎实做好各项准备工作,确保妥善应对、措置裕如;充分发挥人民军队特有的政治优势,坚持党对军队的绝对领导,重视战斗精神培育,严格部队组织纪律性,纯洁巩固部队,密切军政军民关系,鼓舞军心士气;发挥人民战争的整体威力,坚持把人民战争作为克敌制胜的重要法宝,拓展人民战争的内容和方式方法,推动战争动员以人力动员为主向以科技动员为主转变;积极拓展军事安全合作空间,深化与大国、周边、发展中国家的军事关系,促进建立地区安全和合作架构。

(三) 武装力量建设发展

陆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加快小型化、多能化、模块化发展步伐,适应不同地区不同任务需要,组织作战力量分类建设,构建适应联合作战要求的作战力量体系,提高精确作战、立体作战、全域作战、多能作战、持续作战能力。

海军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结合转变，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和综合保障能力。

空军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构建适应信息化作战需要的空天防御力量体系，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

火箭军按照精干有效、核常兼备的战略要求，加快推进信息化转型，依靠科技进步推动武器装备自主创新，增强导弹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有效性，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核反击和中远程精确打击能力。

（四）军事斗争准备

军事斗争准备是军队的基本实践活动，是维护和平、遏制危机、打赢战争的重要保证。拓展和深化军事斗争准备，必须按照能打仗、打胜仗的要求，坚持以解决重点难点问题为导向，真抓实干、常备不懈，全面提高军队威慑和实战能力。

1. 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

加快转变战斗力生成模式，运用信息系统把各种作战力量、作战单元、作战要素融合集成为整体作战能力，逐步构建作战要素无缝链接、作战平台自主协同的一体化联合作战体系。着力解决制约体系作战能力的突出矛盾和问题，推进信息资源深度开发和高效利用，加强侦察预警系统和指挥控制系统建设，发展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完善综合保障体系。按照权威、精干、灵便、高效的要求，建立健全军委联合作战指挥机构和战区联合作战指挥体制。

2. 统筹推进各方向、各领域军事斗争准备

中国地缘战略环境复杂，各战略方向、各安全领域都存在不同威胁和挑战，必须统筹全局、突出重点，促进军事斗争准备全面协调发展，保持战略全局平衡和稳定。统筹传统安全领域和新型安全领域军事斗争准备，做好维护国家主权和安全、维护国家海洋权益、应对武装冲突和突发事件的准备。

3. 保持常备不懈的战备状态

全面提高日常战备水平，保持高度戒备态势，周密组织边海空防战备巡逻和执勤。陆军部队构建各战略方向衔接、多兵种联合、作战保障配套的战备力量体系布局，保持迅即能动和有效应对的良好状态。海军部队组织和实施常态化战备巡逻，在相关海域保持军事存在。空军部队坚持平战一体、全域反应、全疆到达的原则，保持灵敏高效的战备状态。火箭军平时保持适度戒备状态，按照平战结合、常备不懈、随时能战的原则，构建要素集成、功能完备、灵敏高效的作战值班体系。

4. 提高军事训练实战水平

坚持把实战化军事训练摆在战略位置,从实战需要出发从难从严训练部队,严格按纲施训,加强战法训法创新,完善军事训练标准和法规体系,加快大型综合性训练基地建设,构建实战化训练环境。深入开展基于实战需求的模拟实景训练、基于信息技术的模拟仿真训练、符合实战标准的实兵对抗训练,加强首长机关指挥训练和诸兵种联合训练,加大在复杂电磁环境、复杂陌生地域、复杂气象条件下的训练力度。

5. 组织非战争军事行动准备

遂行抢险救灾、反恐维稳、维护权益、安保警戒、国际维和、国际救援等非战争军事行动任务,是新时期军队履行职责使命的必然要求和提升作战能力的重要途径。把非战争军事行动能力建设纳入部队现代化建设和军事斗争准备全局中筹划和实施,抓好应急指挥机制、应急力量建设、专业人才培养、适用装备保障以及健全相关政策法规等方面的工作。

(五) 军事安全合作

中国军队坚持共同安全、综合安全、合作安全、可持续安全的安全观,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关系,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军事互信机制,积极拓展军事安全合作空间,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环境。

1. 全方位发展对外军事关系

深化中俄两军在两国全面战略协作伙伴关系框架下的交流合作,逐步构建全面多元、可持续的机制架构,推动两军关系向更广领域、更深层次发展。构建与中美新型大国关系相适应的新型军事关系,加强防务领域对话、交流与合作,完善重大军事行动相互通报信任措施机制和海空相遇安全行为准则,增进互信、防范风险、管控危机。按照“亲、诚、惠、容”的周边外交理念,巩固和发展与周边国家军事关系,提升与欧洲国家军事关系水平,发展与非洲、拉美、南太平洋国家的传统友好军事关系。

2. 推进务实性军事合作

坚持在相互尊重、平等互利、合作共赢的基础上,与世界各国军队开展务实合作。适应形势变化,不断探索合作的新领域、新内容、新模式,共同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和挑战。与外军在防务政策、军兵种建设、院校教育、后勤建设等领域广泛开展对话交流,增进了解互信,相互学习借鉴。加强与有关国家军队在人员培训、军事物资援助、装备技术等领域的合作,相互支持,提高各自防卫作战能力。开展多层次、多领域、多军兵种的双边、多边联演联训,推动演训科目从非传统安全领域向传统安全领域拓展,提高联合行动能力。

3. 履行国际责任和义务

参与联合国维和行动，履行安理会授权，致力于和平解决冲突，促进发展和重建，维护地区和平与安全。积极参加国际灾难救援和人道主义援助，派遣专业救援力量赴受灾国救援减灾，提供救援物资与医疗救助，加强救援减灾国际交流，提高遂行任务能力和专业化水平。忠实履行国际义务，根据需继续开展亚丁湾等海域的护航行动，加强与多国护航力量交流合作，共同维护国际海上通道安全。广泛参与地区和国际安全事务，推动建立突发情况通报、军事危险预防、危机冲突管控等机制。随着国力不断增强，中国军队将加大参与国际维和、国际人道主义救援等行动的力度，在力所能及范围内承担更多的国际责任和义务，提供更多公共安全产品，为维护世界和平、促进共同发展做出更大贡献。

三、国防政策

国防政策是国家在一定时期所制定的关于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的基本准则，中国奉行防御性的国防政策。中国的国防，是维护国家安全统一、确保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目标的重要保障，建立强大、巩固的国防是中国现代化建设的战略任务。依据国家总体规划，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实行三步走的发展战略，在 2010 年前打下坚实基础，2020 年前后有一个较大的发展，到 21 世纪中叶基本实现建设信息化军队、打赢信息化战争的战略目标。

新时期新阶段中国的国防政策，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一）维护国家安全统一，保障国家发展利益

防备和抵抗侵略，确保国家领海、领空和边境不受侵犯，反对和遏制“台独”分裂势力及其活动，防范和打击一切形式的恐怖主义、分裂主义和极端主义是目前我国国防的重要内容。为此，人民解放军坚决履行新时期新阶段的历史使命，为中国共产党巩固执政地位提供重要的力量保证，为维护国家发展的重要战略机遇期提供坚强的安全保障，为维护国家利益提供有力的战略支撑，为维护世界和平与促进共同发展发挥重要作用，不断提高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的能力，确保能够在各种复杂形势下有效应对危机、维护和平，遏制战争、打赢战争。

（二）实现国防和军队建设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

坚持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协调发展的方针，把国防和军队现代化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体系之中，使国防和军队现代化进程与国家现代化进程相一致。全面加强军队的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建设，科学统筹中国特色军事变革与军事斗争准备、机械化建设与信息化建设、诸军兵种作战力量建设、当前建设与长远发展、主要战略方向建设与其他战略方向建设。深化体制编制和政策制度调整改革，注重解决体制机制上制约军队发展的深层次矛盾和问题，着力推进军事组织体制创新和军事管理创新，提

高军队现代化建设的效益。

（三）加强以信息化为主要标志的军队质量建设

坚持以机械化为基础，以信息化为主导，推进信息化机械化复合发展，实现军队火力、突击力、机动能力、防护能力和信息能力整体提高。实施科技强军战略，依靠科技进步加快战斗力生成模式的转变。提高武器装备和国防科技的自主创新能力，力争在一些基础性、前沿性、战略性技术领域取得重大突破。加紧构建适应信息化战争需要的联合作战指挥体制、训练体制和保障体制，加强诸军兵种的综合集成建设。实施人才战略工程，培养大批适应军队信息化建设、胜任信息化条件下作战任务的高素质新型军事人才。提高训练的科技含量，创新训练内容、方式和手段。

（四）贯彻积极防御的军事战略方针

立足于打赢信息化条件下的局部战争，着眼维护国家主权、安全和发展利益的需要，做好军事斗争准备。创新发展人民战争的战略思想，坚持军事斗争与政治、经济、外交、文化、法律等各领域的斗争密切配合，综合运用各种手段和策略，主动预防、化解危机，遏制冲突和战争的爆发。逐步建立集中统一、结构合理、反应迅速、权威高效的现代国防动员体系。以联合作战为基本作战形式，发挥诸军兵种作战优势。陆军逐步推进由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提高空地一体、远程机动、快速突击和特种作战能力；海军逐步增大近海防御的战略纵深，提高海上联合作战能力和核反击能力；空军加快由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提高空中打击、防空反导、预警侦察和战略投送能力；战略导弹部队逐步完善核常兼备的力量体系，提高信息化条件下的战略威慑和常规打击能力。

（五）坚持自卫防御的核战略

中国的核战略贯彻国家的核政策和军事战略，根本目标是遏制他国对中国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中国始终奉行在任何时候、任何情况下都不首先使用核武器的政策，无条件地承诺不对无核武器国家和无核武器区使用或威胁使用核武器，主张全面禁止和彻底销毁核武器。中国坚持自卫反击和有限发展的原则，着眼于建设一支满足国家安全需要的精干有效的核力量，确保核武器的安全性、可靠性，保持核力量的战略威慑作用。中国的核力量由中央军事委员会直接指挥。中国发展核力量是极为克制的，过去不会、将来也不会与任何国家进行核军备竞赛。

（六）营造有利于国家和平发展的安全环境

按照和平共处五项原则开展对外军事交往，发展不结盟、不对抗、不针对第三方的军事合作关系。参与国际安全合作，加强与主要大国和周边国家的战略协作和磋商，开展双边或多边联合军事演习，推动建立公平、有效的集体安全机制和军事互信机制，共同防止冲突和战争。支持按照公正、合理、全面、均衡的原则，实现有效裁

军和军备控制，反对核扩散，推进国际核裁军进程。遵守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履行国际义务，参加联合国维和行动、国际反恐合作和救灾行动，为维护世界和地区和平稳定发挥积极作用。

四、国防现代化建设的成就

（一）中国人民解放军的现代化、正规化和革命化建设有了突破性的进展

经过艰苦努力，人民解放军实现了由单一陆军向诸军兵种合成军队的发展，其中陆军从步兵单一兵种发展到拥有以装甲兵、步兵组成的地面突击力量，以炮兵、防空兵、陆军航空兵组成的火力支援力量，以侦察兵、通信兵、工程兵、防化兵、气象兵和电子对抗专业部队分队组成的作战保障力量，以运输、输油管线、卫生、军需等专业部队分队组成的联勤保障力量，以装备供应、修理、器材等专业分队组成的装备技术力量为一体的集团军，大大提高了现代条件下陆军的合成作战能力；海军已经发展成为拥有潜艇部队、水面舰艇部队、海军航空兵、海军岸防兵和海军陆战队等兵种及专业兵的海上精锐之师，舰艇部队日趋导弹化、电子化、自动化，已经具备了现代海上综合作战能力，不但具有在水面、水下、空中及对岸上实施攻防作战的能力，还可以协同其他兵种遂行海上作战任务；空军已经发展成为拥有航空兵、空降兵、地面防空兵（包括高射炮兵和地空导弹兵）、雷达兵、通信兵等具备较强的空中和地面攻防作战能力的合成兵种，在全国范围内构成了航空兵和地面诸兵种合成的完整防空体系；2015年12月31日成立的火箭军是人民解放军中以装备战略导弹武器系统为主体，担负战略核反击任务的军种，是中国战略威慑的核心力量，是中国大国地位的战略支撑，是维护国家安全的重要基石。要以党在新形势下的强军目标为引领，贯彻新形势下军事战略方针，坚持政治建军、改革强军、依法治军，牢记历史使命，提升战略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在加强军队建设的基础上，我军还不断加强军队院校的建设，新中国成立后，我军各类军事院校得到了迅速发展，培养了一大批国防人才。在新的历史时期，中央军委进一步强调“要把教育训练提高到战略地位”，在这一思想的指导下，全军开办了各级各类指挥和技术院校，培养了一批又一批能适应现代战争需要的各级指挥人才和各类专业技术人才。

（二）形成了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国防科技工业体系

国防科技是衡量一个国家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之一，也是国防现代化的一个重要方面。新中国成立以来，在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的关怀和领导下，经过多年的建设和发展，我国的国防科技工业从无到有，从小到大，从落后到先进，建立起了包括电子、船舶、兵器、航空、航天和核能等门类齐全、综合配套的科研实验生产体系，取得了一大批具有国内或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成果，为我军现代化建设和切实

增强我国的综合国力做出了重要贡献。

(1) 在军事电子方面,逐步发展成为相当规模、门类齐全的新兴工业部门,特别是在指挥自动化、情报侦察、预警探测、电子对抗和通信等方面,为我军提供了各种新式装备和产品,进一步增强了部队侦察、通信、指挥和作战能力。

(2) 在船舶工业方面,先后自行研制建造了航空母舰、核动力潜艇、常规潜艇、导弹驱逐舰、导弹护卫舰、导弹快艇等作战舰艇,以及各种辅助船舰和新型鱼雷、水雷、反水雷等新装备。

(3) 在兵器工业方面,研制生产了一大批具有先进技术的坦克、装甲车辆、火炮、弹药、轻武器、军用光电器材和综合火控、指挥系统等新型武器装备,为我军现代化做出了重大贡献。

(4) 在航空工业方面,已能够生产歼击机、轰炸机、直升机、运输机、教练机等,基本满足了海空军作战的要求。

(5) 在航天科技工业方面,已拥有地地、地空、海空、空空导弹武器系统,运载火箭和各种应用卫星的发射能力,在世界高技术领域中占有一席之地。

(6) 在核工业方面,我国不仅可以生产制造原子弹、氢弹形成核威慑力量,在和平利用核能方面也取得了突破性进展。

(三) 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取得了长足的发展

我们党和国家历来十分重视国防后备力量建设。我国国防后备力量建设经过几代人的努力,形成了一整套制度和优良作风,打下了坚实的基础,各项工作均取得了明显的成绩。

(1) 实现了指导思想战略性转变,走上了相对和平时期稳步发展的轨道。

(2) 确立并实行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初步形成了具有中国特色的国防后备力量体系。

(3) 注重宏观指导,合理布局,边海防、大中城市和重点地区的民兵工作得到加强。

(4) 民兵、预备役部队在参战支前、保卫边疆、发展生产、扶贫帮困、抢险救灾、维护社会治安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为国家的改革、发展和稳定做出了巨大的贡献。

(5) 健全了国防动员机构,保证了国家在一旦发生战争的情况下,能很快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调动足够的人力、财力、物力应付战争的需要。

(6) 加强了国防教育,恢复并加强了对大学、高中(含相当于高中)在校学生的军训工作,国防教育走上了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并逐步纳入整个国民教育体系之中。

第四节 武装力量

武装力量是国家或政治集团各种武装组织的统称,一般以军队为主体,由军队和

其他正规的和非正规的武装组织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国防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受中国共产党领导，由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和预备役部队、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及民兵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属于人民，依照中国共产党章程进行活动。其任务是巩固国防，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劳动，参加国家建设事业，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

一、武装力量概述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进行了被称为历史上最强军改的新一轮国防和军队改革，明确将“实现建军一百年奋斗目标，开创国防和军队现代化新局面”作为强军目标。当前，我军已经基本形成军委管总、战区主战、军兵种主建的格局，组建了东、西、南、北、中五大战区，陆军、海军、空军、火箭军、信息支援部队、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联勤保障部队各军兵种的建设取得显著成效，中国特色军事力量体系建设稳步推进。

二、中国人民解放军现役部队

（一）陆军

2017年4月27日，国防部举行记者招待会明确告诉世界，中央军委决定，调整组建新的集团军，番号分别为中国人民解放军第71、72、73、74、75、76、77、78、79、80、81、82、83集团军。调整组建新的集团军，是对陆军机动作战部队的整体性重塑，是建设强大现代化新型陆军迈出的关键一步。习主席在陆军领导机构成立大会上强调：“陆军全体官兵要弘扬陆军光荣传统和优良作风，适应信息时代陆军建设模式和运用方式的深刻变化，探索陆军发展特点规律，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加强顶层设计和领导管理，优化力量结构和部队编成，加快实现区域防卫型向全域作战型转变，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新型陆军。”与发达国家陆军相比，从我军履行使命任务的具体实践出发，中国陆军转型重塑的重点，主要突出以下四个方面。

1. 弹性陆军

中国的国土面积和安全需求表明，中国需要保持一定规模的陆军。但这种需求与世界新军事革命的发展趋势产生了一个巨大的反差：一方面，中国现有的陆军兵力在应对多种安全威胁、完成多样化军事任务中已经显得捉襟见肘，力量不足；另一方面，我国整个军事力量体系中，陆军的规模已经不可能再有扩大的趋势。特别是世界新军事革命的发展趋势表明，陆军正向着小型化、多能化、模块化的方向发展。这种精干小型的部队具有机动灵活、反应快速、指挥灵便、战斗力强的特点，能够胜任当前各种各样的作战任务。

2. 立体陆军

陆军航空兵通常装备直升机和轻型固定翼支援飞机，具有飞行方式灵活、受地面

地形条件影响小、速度快、航程远的特殊优势,可以根据作战需要,向任何地点、任何方向实施快速机动,并打破陆军传统的作战程序,使陆战场重心转向立体、纵深。陆军航空兵强大的立体攻击能力、空中运载能力和支援保障能力,使战争形态发生了翻天覆地的变化。我军要实现由平面陆军向立体陆军的转型,就必须进一步加快陆军飞行化的速度,大幅度增加直升机和固定翼运输机的数量,使陆军插上飞行的翅膀。

3. 全域陆军

人民解放军陆军按照机动作战、立体攻防的战略要求,逐步推进由区域防卫型向全域机动型转变,跨入一个“整体防卫、全域机动、体系作战”的新时代。

4. 多能陆军

多能就是使军队具有独立执行或与其他部队联合执行各种战争行动、非战争行动、应急行动等各种能力。既能执行作战任务,又能执行非战争任务;既能打非常规的核、生、化战争,又能打在其威胁下的常规战争;既能打高、中强度的常规战争,也能打低强度的游击战和处置其他一些不测事件。

(二) 海军

新型海军将按照近海防御、远海护卫的战略要求,逐步实现由近海防御型向近海防御与远海护卫型相结合的转变。通过构建合成、多能、高效的海上作战力量体系,提高战略威慑与反击、海上机动作战、海上联合作战、综合防御作战与综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世界一流海军。人民海军在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着力加强以下四方面能力建设。

1. 夺岛占岛能力

夺占岛屿在将来相当长一段时间内仍是我国海军的主要任务之一。祖国还未实现统一,许多岛礁被他国占领,要想洗尽屈辱,实现强国梦,就必须拥有摧枯拉朽般“摧城拔寨”的能力。海军陆战队的主要使命就是海上夺占岛礁,为了最终实现夺占岛礁的目的,海军进一步充实海军陆战队力量,加大陆战队建设,使之具备在登岛时勇往直前的精神、冲锋陷阵的勇气、拔除“障碍”的技术和掌控战场的能力。

2. 封锁海域能力

在空中封控能力方面,中国海军研发配置了先进的海军航空装备,强化了海航夺取制空权的能力;在电子装备性能方面,加强了对封控区域外空中目标的侦察、监控、识别及跟踪的能力;在水面封控能力方面,全面提升了水面舰艇、潜艇、海航及岸导兵力对水面目标的提早发现和远程精确打击能力,实现了对水面目标的封控;在封控水下能力方面,增加了潜艇数量,提升了潜艇性能,在水下形成了一张牢不可破的“铁网”,同时大力发展海上反潜飞机,利用其突出的反潜优势和高效的性能,确保敌水下兵力无处可藏,无处可逃。

3. 海上突击能力

为提升海上突击能力，海军着力加强了三个方面的建设。一是快速机动，海战具有节奏快、空间广、隐蔽性好、突然性强、发现难等特点，要想实现早发现、早打击，海军各兵力就必须具备快速机动能力，潜艇、水面舰艇、飞机都要在第一时间出现在关键网结上，实现“看得见、打得着”的无盲区作战；二是优势打击，海上突击的威力体现在同一时间对同一打击目标的毁伤程度，要提高突击威力就要集中优势，实现时间的集中、火力的集中、兵力的有利分散与布局；三是精确毁伤，必须大力发展海上精确制导武器，重点发展海上核打击力量，提高核潜艇的海上突击能力，使海军真正有一种让对手望而生畏、不敢轻举妄动的实力。

4. 联合一体作战能力

实现一体化联合作战，最重要、最紧迫的问题就是要完善综合电子信息系统装备体系，全面推进海军的信息化建设。首先要实现海军各兵种信息化连接，在此基础上，还要实现海军与其他各军兵种间的信息化连接。海上作战已不再是海军自己能完成的事，没有空军的制空不行，没有火箭军的精确打击不行，没有陆军的冲锋陷阵也不行，所以只有实现海军与其他各军兵种间的信息互联互通，才能实现海上作战兵力一体化，打赢未来海上作战任务。

（三）空军

空军是战略性军种，在国家安全和军事战略全局中具有举足轻重的地位和作用。在建设空军过程中，要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型向攻防兼备型转变，构建适应信息化作战需要的空天防御力量体系，提高战略预警、空中打击、防空反导、信息对抗、空降作战、战略投送和综合保障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人民空军。

1. 具备强而有效的威慑力

有效威慑是战略能力的体现，是战略空军的重要特征。英国军事战略理论家利德尔·哈特指出，发挥战略作用的关键就是要能破坏对手的稳定性并摧毁其意志。对于我军来说，就是要加快发展具备核打击威慑能力、反空天武器能力、反航母能力等作战力量。战略空军必须能对敌方高价值目标进行有效打击，给敌方造成难以承受的毁伤效果，必须让对手望而生畏，从而达到“不战而屈人之兵”的目的。

2. 具备精确的打击能力

空军的最大优势，在于具有其他军兵种无法比拟的远程快速机动和精确打击能力。对空军来讲，当务之急是要加快建设多手段感知、多渠道验证、全目标监控的预警侦察力量，哪里有重大安全威胁哪里就有相应的探测侦察手段监控，何时出现重大安全威胁征候何时就能迅速准确地发出预警，为我军的精确打击力量安上“火眼金睛”。2016年9月25日，中国空军前出西太平洋远海训练，检验远海实战能力，

同时出动轰炸机、歼击机在东海防空识别区例行警巡。这次远海训练,空军轰6K、苏-30、加油机等多型战机成体系飞越宫古海峡,40多架各型战机从部署机场快速完成出动准备,快速飞赴西太平洋开展训练,实施了侦察预警、海上突击、空中加油等训练课题,检验了空军部队远海实战能力。

3. 具备远程突袭和投送能力

未来战争是非接触战争,空军必须加快发展远程轰炸机、远程运输机等大型机部队,进一步提高远程投送和快速机动能力,实现向潜在远程战区持续输送武装部队、装备、给养和其他资源的目标。战略投送能力的提高,将对实现国家战略利益,特别是重大关键时刻争取战略主动、营造有利战略态势创造更为有利的条件。

4. 具备制空、制天的能力

只有具备空天控制能力,才可能获取制空、制天权。发展先进战斗机、攻击导弹和防空导弹以获取制空权,发展弹道导弹防御系统和天基作战系统以获取制天权。空天控制能力对空军的建设要求高,是空军整体优势和综合能力的体现,是对国家能力的考验。2018年5月,空军在西北大漠组织了“红剑体系”对抗演练,出动战斗机、预警机、侦察机、隐形飞机等一流装备,全面检验了空军体系对抗、联合侦察、火力打击、联合防空等信息化条件的作战能力。中国空军构建的是信息先导、体系联合的组织形态,塑造的是倚天制空、倚天制海、倚天制陆的未来优势,拓展的是高边疆、远边疆、新边疆的制胜空间。中国空军正在飞越岛链、管控东海、战巡南海、仗剑高原,向着代表国家综合国力的战略空中进发。

(四) 火箭军

2015年12月31日,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正式成立。习近平主席授予军旗并致辞指出,成立火箭军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着眼实现“中国梦、强军梦”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必将成为我军现代化建设的一个重要里程碑载入史册。

事实证明,我国正是拥有了核武器和战略导弹部队,各超级大国才对我国另眼相看,我国在国际政治、外交斗争中才有了更大的发言权和主动权。这充分说明,掌握核武器,建设好火箭军,对确立中国的大国地位、提高中国在国际上的影响力起着十分重要的作用。

战略导弹部队建设之初,“中国火箭之父”钱学森就发出了成立中国人民解放军火箭军的呼声。据记载,钱学森在给几位开国将领们讲课时,就在黑板上写下“火箭军”三个字。讲到兴奋之处,钱学森大声说道:“中国人完全有能力,自力更生制造出自己的火箭。我建议中央军委成立一个新的军种,名字可以叫火箭军,就是装备火箭的部队。”但当时出于保密的需要,我国没有使用国际上通用的“战略导弹部队”称谓,而是由周恩来总理亲自命名为“第二炮兵”。

“第二炮兵”虽然是一个兵种，但实际上扮演的是一个军种的角色，也常常被誉为解放军序列中的“第四军种”。从组建第一支地地导弹部队到第一枚战略导弹发射升空，从第一枚洲际导弹发射成功到形成首批战略核力量，从第一支新型导弹部队成军到常规导弹发挥精准威力，经过多年的建设，这支部队装备了东风系列导弹和长剑巡航导弹，已经初步形成了核常兼备、固液并存、射程衔接、战斗部种类配套齐全、威力和效能明显增强的武器装备体系。在新一轮大刀阔斧的国防和军队改革中，“第二炮兵”正式更名为“火箭军”。习近平主席在火箭军成立大会上的致辞中强调，火箭军全体官兵要把握火箭军的职能定位和使命任务，按照核常兼备、全域慑战的战略要求，增强可信可靠的核威慑和核反击能力，加强中远程精确打击力量建设，增强战略制衡能力，努力建设一支强大的现代化火箭军。

（五）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信息支援部队

2024年4月19日，中国人民解放军信息支援部队正式成立，同时撤销战略支援部队（2015年12月31日成立）番号，相应调整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领导管理关系，由中央军委直接领导指挥。调整组建信息支援部队，是党中央和中央军委从强军事事业全局出发作出的重大决策，是构建新型军兵种结构布局、完善中国特色现代军事力量体系的战略举措。军事航天部队、网络空间部队和信息支援部队是维护国家安全的新型作战力量，是新质作战能力的重要增长点，对提高安全进出和开放利用太空能力、增强太空危机管控和综合治理效能、捍卫国家网络主权和信息安全具有重要意义。



联勤保障部队

三、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

中国人民解放军预备役部队组建于1983年，是以现役军人为骨干、预备役人员为基础、地方党政领导干部为补充，按规定的体制编制组成的部队，分为陆、海、空军和兵种预备役部队。预备役部队实行统一编制，师、旅、团授予番号、军旗，执行人民解放军的条令、条例，列入人民解放军序列，平时归省军区（卫戍区、警备区）建制领导，战时动员后归指定的现役部队指挥或单独执行作战任务。预备役部队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建设祖国保卫祖国的一支重要力量。预备役部队纳入军队领导指挥体系，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预备役部队的基本任务是：平时按照规定进行训练，必要时可以依照法律规定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战时根据国家发布的动员令转为现役部队。预备役部队的军事训练按照训练大纲的规定进行。通过训练，使预备役军官和士兵掌握必备的技术、战术技能，提高部队快速动员和整体执行任务的能力，做到一声令下，能收得拢、拉得出、会打仗。

四、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是担负国家赋予的国家安全保卫和维护社会秩序任务的部

队,是中国武装力量的重要组成部分。自2018年1月1日零时起,武警部队由党中央、中央军委集中统一领导,实行统一领导管理与分级指挥相结合的体制。

(一)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由来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由内卫、黄金、森林、水电、交通等部队组成,接受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双重领导。它的前身是1950年组建的中国人民公安部队,此后公安部队的建制和隶属关系先后经过了多次变动:

- (1) 曾经属于军队建制,由中央军委领导;
- (2) 曾经属于公安机关,由公安部门领导;
- (3) 曾经接受分别领导,各区、县以下公安部队归公安机关领导,主力公安部队归公安部领导;
- (4) 曾经接受双重领导,在执行公安任务方面受公安部领导,部队建设方面受中央军委和总部领导,建制仍属公安机关;
- (5) 曾经编为中国人民解放军地方部队。1975年中央军委的军队精简整编会议后,原来由县市公安部队改编的解放军地方部队仍交给公安部门,改为人民警察。1980年、1982年又将解放军看押劳改犯、守护地方重要目标和警卫省级党政机关以及外国使馆的任务和担任这些任务的部队移交公安部门,同公安部门实行义务兵制的武装、边防、消防警察统一组建中国人民解放军武装警察部队。1983年4月武警总部成立,1984年5月正式纳入武装力量新体制。

(二) 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管理体制

《国防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规定:“中国人民武装警察部队在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的领导指挥下,担负国家赋予的安全保卫任务,维护社会秩序。”也就是说,它隶属于公安系统,接受国务院、中央军事委员会双重领导,具体地说:

- (1) 武装警察内卫部队,接受当地政府和上级武装警察领导机关领导;
- (2) 武装警察边防部队、消防部队和警卫部队,接受公安部门领导;
- (3) 武装警察水电部队、黄金部队和交通部队,业务上分别接受公安部和国土资源部、原国家冶金管理总局、交通部领导;
- (4) 武装警察森林部队接受林业部门和公安部门双重领导,以林业部门和地方政府领导为主;
- (5) 边防、消防、警卫、水电、黄金、交通和森林武装警察部队的军事、政治、后勤工作,接受武装警察总部的指导,编制序列与内卫部队基本相同。武装警察总部设有司令部、政治部、后勤部和装备部,地方机关分级设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武警总队,地区(地级市、州、盟)设支队,县(旗、县级市)设中队或大队、站、所,部分武警总队编有直属支队,按支队、大队、中队、排、班的序列编制。武装警察部队有自己的服装式样、识别标志和军衔等级,内务制度、纪律要求、队列基础训

练和政治思想工作等执行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关条令、条例和规定。

（三）人民武装警察部队的任务

武警部队的基本任务是：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保卫国家重要目标，保卫人民生命财产安全，战时协助人民解放军进行防卫作战。平时，担负固定目标执勤、处置突发事件、反恐怖任务，并支援国家经济建设。

（1）固定目标执勤，主要是担负警卫、守卫、守护、看押、看守和巡逻等勤务。具体地说包括：负责国家列名警卫对象和来访重要外宾，省级以上党政领导机关和各国驻华使、领馆，国际性、全国性重要会议和大型文体活动现场的安全警卫；对监狱和看守所实施外围武装警戒；对重要的机场、电台和国家经济、国防建设等重要部门的机密要害单位或要害部位实施武装防守保卫；对铁路主要干线上的重要桥梁、隧道和特定的大型公路桥梁实施武装防守保护；对国家规定的大中城市或特定地区实施武装巡查警戒。

（2）处置突发事件，主要是对突然发生的危害国家安全或者社会秩序的违法事件依法实施处置，包括处置叛乱事件，骚乱及暴乱事件，群体性治安、械斗事件等。

（3）反恐怖，主要是反袭击、反劫持、反爆炸。

（4）支援国家经济建设，主要有黄金地质勘察、森林防火灭火，参加国家能源、交通重点项目建设；遇有严重灾害时，参加抢险救灾。

战时，武装部队协同人民解放军保卫边防和海防，抗击敌人的入侵；参加城市防卫和保卫重要目标的战斗，组织对空防护；组织重要民用机场、车站、桥梁和隧道的防护；守卫重要的电台、工厂、仓库和科研设施等目标，掩护工业设施和人口疏散；打击敌特和不法分子的破坏活动，保护作战地区的社会秩序和人民群众的安全等。

五、中国民兵

民兵是由不脱产的人民群众组成的武装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武装力量的组成部分，是中国人民解放军的有力助手和强大的后备力量，是进行现代条件下人民战争的基础。随着国防现代化建设的发展，民兵组织已由单一的步兵发展成为包括高炮、地炮、通信、工兵、防化、侦察以及海军、空军等专业技术分队在内的基干民兵队伍。中国民兵的任务主要体现在三个方面，一是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二是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三是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民兵按年龄分，可分为普通民兵和基干民兵；按专业分，可分为普通兵和技术兵；按预备役分，可分为一类预备役和二类预备役。28岁以下退出现役的士兵和经过军事训练的人员以及选定参加军事训练的人员编入基干民兵组织；其余18~35岁符合服兵役条件的男性公民，编入普通民兵组织；女民兵编为基干民兵，人数控制在适当的比例内。陆、海、边疆、少数民族地区和城市有特殊情况的单位，基干民兵的年龄可适当放宽。民兵必须是身体素质好、政治可靠的人

员。《兵役法》规定,实行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把参加民兵组织和服预备役的年龄、政治、身体条件一致起来。有民兵组织的地方,在基层工作上把两者结合起来,使基层民兵组织成为预备役的基本组织形式。对于未编入民兵组织但符合民兵条件的人员要进行预备役登记。1984年5月31日,新的《兵役法》确立了民兵与预备役相结合的制度。1990年12月24日,国务院、中央军委颁布了新修订的《民兵工作条例》,对民兵工作的任务、军事训练、武器装备、战备值勤等各方面作了明确的规定。

全国民兵工作在国务院、中央军委领导下,由原总参谋部主管,各大军区按照上级赋予的任务,负责本区域的民兵工作;省军区、军分区和县(市)人民武装部是本地区的民兵领导指挥机关;乡、镇、部分街道和企事业单位人民武装部,负责民兵和兵役工作。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对民兵工作实施原则领导,对民兵工作实施组织和监督。民兵在军事机关的指挥下,战时担负配合常备军作战、独立作战、为常备军作战提供战斗勤务保障以及补充兵员等任务,平时担负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和维护社会秩序等任务。主要表现在三个方面:积极参加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带头完成生产和各项任务;担负战备勤务,保卫边疆,维护社会治安;随时准备参军参战,抵抗侵略,保卫祖国。

第五节 国防动员

国防动员是国防活动的重要组成部分,动员准备的完善程度,是国防强弱的标志之一。加强动员准备,已成为各国普遍重视的战略问题。

一、国防动员的内涵及意义

国防动员亦称战争动员,简称动员,是指国家或政治集团由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时,为应对战争和突发事件的需要,合理地调动国家可以利用的人力、物力、财力等各种资源,并建立相应的国家动员体制和机制的一系列活动。通常包括政治动员、武装力量动员、国民经济动员、科学技术动员、人民防空动员等。

搞好国防动员建设,平时可以增强国防动员潜力,提高国防动员能力;战时可以有效地弥补国防力量的消耗,不断增强战争实力,为最终赢得战争胜利奠定基础。此外,和平时期加强国防动员建设,对于增强国家的战略威慑能力、提高国家遏制战争发生和控制战争升级的能力以及应付重大突发事件对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的冲击和影响也有着重要的意义。

经过多年的建设,我国已经建立了一套比较完善的国防动员体制,能够迅速将国防潜力转化为军事实力。

二、国防动员的主要内容

（一）武装力量动员

武装力量动员是国家将军队及其他武装组织由平时体制转为战时体制所采取的措施，通常包括解放军现役部队、武装警察部队、预备役部队、民兵和预备役人员以及相应的武器装备和物资等动员。它是战争动员的核心，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特别是对战争初期军队的迅速扩编和战略展开、掩护国家转入战时体制、争取战略主动具有重要意义。武装力量动员的主要做法如下。

1. 扩编现役部队

临战前使军队迅速转入战时状态，现役军人一律停止转业和退伍，外出人员立即归队；迅速组建、扩建新的作战部队和保障部队，实施战略展开。扩建新建部队的方法：首先对一部分现役部队进行扩编。其次组建新的作战部队，可以从现役部队抽调指挥员和技术骨干，也可以以军事院校为基础，抽调学员和其他人员为骨干组成新的作战部队，还可以由地方与军事专业相关的部门包干组建新的保障部（分）队。

2. 征召预备役人员

重点是征召预备役军官和专业技术兵，按战时编制补充现役部队使之达到齐装满员，随时处于临战状态。

3. 预备役部队调服现役

预备役部队是区别于现役部队的一种武装组织，是以少数现役军人为骨干，以预备役军官和士兵为基础进行编组。预备役部队平时存在于民间，需要时一声令下，可以整师、整团地转为现役部队。

4. 将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

地方部队是执行地区性军事任务的部队，包括武装警察、生产部队在内，平时主要担负内卫、守护，维护社会治安、生产建设等任务。在需要时，地方部队可迅速升级为野战部队，开赴战区投入战斗。在我国，地方部队升级为野战部队，民兵升级为地方部队，已成为一个独特的、完整的兵员动员体系。

5. 动员和组织民兵参军参战

民兵，平时为民，战时为兵，民兵是我军现役部队的有益补充。战时动员民兵参加现役部队上前线作战或作为后方保卫任务的执行者，兼做前线部队的后备梯队。

6. 征用急需物资

主要是征用运输工具和工程机械、医疗器械、修理设备等，以满足军队扩编的需要。

7. 健全动员机构，加强组织领导

随着战争的发展，进行持续动员，以保证军队不断补充和扩大，直至战争结束。

（二）国民经济动员

国民经济动员是指国家将经济部门、经济活动和相应的体制从平时状态转入战时状态所采取的措施。国民经济动员是战争动员的基础，目的是充分调动国家的经济能力，保障战争的需要，通常包括工业、农业、交通运输、财政金融、邮电通信、医疗卫生力量等方面的动员。

（三）科学技术动员

科学技术动员是指战时由国家统一组织、调整科学研究部门，组织专家和工程技术人员从事战争所需要的科学技术开发研究所采取的措施，是战争动员的重要组成部分。科学技术动员的任务是：开发应用新兴科学技术，利用科研设施和成果，研制先进的武器装备，为军队培养、输送专业技术人才，使军队在战争中保持科学技术和武器装备方面的优势。科学技术动员的广度和深度，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重大影响。

（四）人民防空动员

人民防空动员是指国家战时发动和组织人民群众防备敌人空袭所采取的措施，也可简称为“人防动员”，有的国家称为民防动员。其主要任务是：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令动员社会力量进行防空设施建设，组建防空专业队伍，普及防空知识教育，组织隐蔽疏散，配合防空作战，消除空袭后果，目的是保护居民、经济设施及其他重要目标的安全，减少国家及人民群众生命财产的损失，保存战争潜力。

（五）国防交通动员

国防交通动员是指在全国或部分地区调集交通力量，全力保障战争需要的紧急行动。国防交通动员通常是在国家动员领导机构的统一领导下，由国防交通主管机构组织，协同政府、军队有关部门共同实施。国防交通动员准备包括：在平时制定完备的国防交通动员的法规和计划，健全国防交通机构和机制，建立国防交通保障队伍，储备必要的国防交通物资和器材等。

（六）政治动员

政治动员是指国家从政治上、组织上、思想上发动人民和军队参加战争所采取的措施。政治动员旨在激发全体军民的爱国热情，动员军队英勇作战；动员人民踊跃参军参战，努力增加生产、厉行节约，全力支援战争。此外，国家通过各种外交活动和对外宣传，揭露敌人的阴谋和罪行、团结盟友、瓦解敌人、争取国际支援等行为也属于政治动员的内容。

三、国防动员的组织体系和基本原则

（一）国防动员的组织体系

和平时期的动员机构，无论是人力还是权限都难以适应战时的需要。因此，一旦战争爆发，必须及时调整和加强，为此各行政区的动员机构充分吸收了与动员有关的工、商、贸、交通、燃料、公安、司法等部门的领导参加，形成了一个科学合理、动员效率很高的整体，内部由职务较高且精明强干的人来领导并赋予较高的职权，每一个行政区的动员机构均是国防动员活动的行为主体，具有发起、控制和管理动员活动的作用，是国防动员体系中最活跃和最具能动性的部分。它通常是由动员决策机构、协调机构、执行机构三部分组成。

1. 动员决策机构

国防动员的决策机构就是在整个国防动员体制中负责决策的机构。由于国防动员涉及国家状态的转换，因而世界各国通常把动员的最高领导决策权同时赋予国家最高权力机关和经法律认可的国家最高指挥当局。我国国防动员决策机关是人民代表大会，最高领导机构是国务院、中央军委，而各级地方政府对本级动员负有完全的责任，也有本级动员的决策权。

2. 协调机构

国防动员协调机构，是在各级政府中负责动员的计划、综合平衡等方面工作的职能机构。我国的国防动员协调机构是在中央和地方各级政府以及各大军区、军兵种建立的国防动员委员会。

3. 执行机构

国防动员执行机构是各个部门、系统、行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重要企事业单位，负责执行和落实最高决策机构赋予的各个动员准备和实施任务的组织载体和制度保障。它既是上一级动员机构下属的执行机关，又是本部门、本行业动员工作的领导部门。

（二）国防动员的基本原则

国防动员的基本原则是组织动员准备、实施战时动员的基本准则，也是动员工作规律的反映。从适应现代战争的客观需要出发，结合我国的国情、军情，现代条件下动员应遵循以下基本指导原则。

1. 服从大局，长期准备

当前加强经济建设是党和国家压倒一切的中心任务，动员建设和整个国防建设必须在发展经济的基础上逐步加强。应当看到，建立雄厚的经济基础，本身就是加强国家战争潜力的根本措施，是最根本的动员准备。同时，全国上下也必须树立居安思危的思想，把动员准备寓于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之中，不断提高动员能力。

2. 全面规划，统筹兼顾

为了做好动员准备，提高动员工作的整体效益，必须从国家和国防的全局出发，统一规划动员准备的目标和措施，加强动员工作的计划性，建立并不断改进动员的组织体制。

3. 军民结合，平战结合

军民结合主要是指在经济部门实行军用和民用兼营。例如，在工业生产、交通运输、邮电通信、物资技术、工艺储备等方面的动员准备，尽量“寓军于民”，搞好军民通用，不搞重复建设；军用工业除了集中力量搞好专用军工生产外，也尽量适合于民用。平战结合是指要把平时的动员准备与战时的动员实施结合起来。平时国家的各项经济活动、管理体制，要适应或准备适应战时的需要，为战时动员创造条件；战时的动员活动要以平时的准备为基础，并为适应以后战争进程的需要、为战后的恢复和发展创造条件。

4. 严密组织，快速高效

严密组织就是要求动员必须运用科学先进的动员方式和手段，努力实现快速高效的动员目的。快速高效主要是指动员要在战争所允许的时间内，快速有效地完成动员任务，满足战争需要，提高动员的速度和效率。同时要增加动员的技术含量，善于将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运用于动员领域，做到优先组织最新技术成果投入军工生产，优先征用先进的民用技术设备和交通运输工具等，以满足战争的需要。

5. 因敌因势，协调灵活

我国未来面临的反侵略战争，规模和样式都可能是多样的，发生战争的地域也有不确定性，有可能和强敌作战，也有可能和与我国实力相当或实力不如我们的敌人作战。因此，必须根据不同的作战对象、作战规模、作战样式、作战地域，灵活地采用不同的动员方式和措施，有的放矢地做好动员工作。

四、国防动员的准备与实施

（一）动员的准备

国防动员准备，是指和平时期以提高快速动员能力为目的而有计划地对国防动员资源进行的预先筹划与安排。国防动员准备的成效，直接关系并影响国防动员潜力的速度与效益，对战争的进程和结局具有重大影响。国防动员准备的内容十分广泛，概括而言，主要有国防人力准备、国防物资准备、国防精神准备以及为确保动员活动顺利进行而采取的相关规范性准备措施。

（二）动员的实施

国防动员实施，是指运用国家的权力将国防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的行动，是整个

国防动员活动的核心内容和重要阶段，与动员准备和战后复员构成国防动员的完整过程，是衡量和检验动员准备成效的标准。国防动员准备是动员实施的前提和基础，动员实施则是动员准备的目的和归宿，没有战时的动员实施，国防潜力转化为战争实力就不可能实现。与其他社会实践活动相比，国防动员实施具有明显的社会性、计划性、强制性和紧迫性等特点。动员实施通常是按照发布动员令、充实动员机构、修订动员计划和落实动员计划的步骤进行。

第六节 国防教育

国防教育是指国家为了捍卫主权、领土完整和安全，防御外来侵略、颠覆和威胁，维护国家、民族利益和世界和平，对全体公民的品德、智力、体力等诸方面，有组织、有计划进行的各种教育活动。

国防教育是当今世界的一大战略问题。随着主权国家观念的强化和现代国防意识的确立，国防教育越来越受到各国的普遍重视。无论是大国还是小国，无论是发达国家还是发展中国家，无论是社会主义制度国家还是资本主义制度国家，都把国防教育作为建设和巩固国防的重要基础工程，并作为增强民族凝聚力、提高全民素质、弘扬爱国主义精神的重要途径。因此，认识国防教育的意义，了解国防教育的内容，明确国防教育的目的，接受国防教育的培训，承担国防教育的责任，是国家对每一个公民的基本要求。

一、国防教育的地位和作用

（一）国防教育是维系国家安全的重要内容

任何一个民族和国家在其发展的历史长河中，都会遇到各种各样的困难和问题，例如人口问题、资源问题、交通问题、环境问题、与邻国的关系问题等，但是归纳起来，它所面临的问题无非是两个，一个是安全问题，一个是发展问题。发展是安全的基础，安全是发展的保障。为了保证安全和发展，必须要有强大的国防实力，有优秀的国防人才，还必须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这些都离不开国防教育。

当前，国际形势的主要趋势是缓和，新的世界大战的危险系数在降低，但是霸权主义依然猖獗，海湾危机、北约入侵南联盟、阿富汗战争、伊拉克战争、巴以冲突、反恐战争等都表明造成世界形势动荡不安的因素仍然存在，局部的动乱和武装冲突难以避免。在过去相当长的时间里，美苏两个超级大国的争夺与对抗是世界不得安宁的主要根源，也是各国人民面临世界大战特别是世界核战争的唯一缘由。当时“打世界大战别人没有资格，只有两个超级大国有资格”，冷战结束后两极世界由多极世界替代。在这种新条件下，世界大战的可能性大大减小，保持相对和平的国际环境，为各国发展提供较为稳定的外部条件是能够实现的。

然而无数历史经验证明,在平时时期人们的麻痹思想容易滋长,国防观念容易淡化。因此,对全民开展国防教育,使全体国民增强国防观念,关心和支持国防事业,提高保卫国家和民族安全的自觉性,是巩固和加强国防、保证国家长治久安和实现国家发展战略目标的一项重要战略措施。根据国际形势的新特点,党和国家确定了“一心一意搞建设”的方针,适时地把过去立足于早打、大打、打核战争的临战状态转移到平时时期国防和军队建设的轨道上来。实现这一转变绝不意味着国防建设不重要,国防教育不搞了,相反,正是要利用今后较长时间的和平环境,全力促进经济建设的大规模发展,有计划、有步骤地加强国防现代化的建设,增强国防实力,提高军队在现代战争条件下的自卫能力。

（二）开展国防教育有利于增强综合国力

现代的综合国力理论,把国家的国防力量和经济力量统一了起来,也就是说综合国力既包括军事力量也包括非军事力量,既包括现实力量也包括潜在力量,既包括物质力量也包括精神力量。这里提出了两大课题:一是国家领导人和各级指挥员能否制定出在某一时期的最佳战略目标;二是全民国防观念、国防精神即国家意志能否是最大值。一般来说,一个国家,一个民族,在一个相对时期内,它所具有的“基本体积、经济能力、军事能力和战略目标”处于一个相对稳定值。因此,在这一时期内,综合国力的大小就取决于国家意志的强与弱。

目前,我国与发达国家相比差距比较大。因此,要增强综合国力就更需要加强对全民的国防教育,增强全民的国防观念和军事组织能力,以此来弥补经济和军事上的不足。

高校是知识密集场所,它所担负的任务之一就是培养、造就今后国家和各级政府、企业事业单位的决策者、组织者、领导者和各类高级技术人才,他们将直接关系到明天国家战略目标的质量和意志的强弱,关系到国家的安全与发展。因此,对大学生和各级领导干部开展和加强国防教育是增强综合国力的需要,是民族、国家生存和发展的需要。

（三）接受国防教育是法律所赋予每个公民的神圣义务和职责

一个国家和民族要强大要发展,必须使每个公民能够以国家利益为重,系国家安危于一身,关注国家和民族在世界民族之林中的地位。2001年颁布的《国防教育法》用一章共五条的条款对学校开展国防教育作了明确的规定。

我国国防是全民的国防,离开了全国人民的关心、支持和参加,我们的国防就不可能巩固。毛泽东曾把这种全民的国防称之为“铜墙铁壁”和使敌人深陷的“汪洋大海”,对此毛泽东总结为“兵民是胜利之本”。公民的国防义务内涵也是十分丰富的。保卫祖国、抵抗侵略,这是一个总的要求和总的原则;具体说,公民的国防义务,包括接受国防教育、履行兵役的义务,支持和参加民兵、预备役工作的义务,拥军优属

的义务，保守军事机密和保护军事设施的义务，增强国防经济实力的义务，等等。而公民国防义务的贯彻落实，有赖于广大人民群众高度的爱国主义思想觉悟和强烈的国防意识。这就必须加强对公民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教育，增强公民履行义务的自觉性和坚定性。

（四）开展国防教育是加速国防现代化和落实战时兵员动员的重要措施

现代国防是全民的国防，提高全民的国防能力是维护国家安全的可靠保证，开展全民国防教育也是为了应付突发事件，抵御外来侵略，储备一定兵员的需要。

目前，我国正在进行大规模的经济建设，需要一个安定的国际和平环境。要获得和保持这样一个和平环境就需要有一支数量适中、质量可靠的正规军与众多高质量的后备力量相结合的威慑力量。开展全民国防教育既能教育人民增强国防观念，树立国家安全意识和保卫国家安全的观念，又能通过教育和训练来培养公民养成严守纪律、不畏艰险的作风和强健的体魄，掌握为国防所需要的军事技术知识和技能，从而增强每个公民的国防素质，使国家安全和国防巩固具有稳固的基础。在高校的学生中有计划地开展国防教育、实施军事训练，就能做好兵员储备和预备役军官的培养工作，做到寓兵于民，寓官于校，这对于加强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做好兵员动员的准备工作都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五）开展国防教育可以促进人才的全面培养

国防教育正是培养“四有”公民和人才的一种重要手段。

首先，国防教育是对大学生进行以爱国主义为核心的国防观念的教育。通过国防教育，加深大学生对党、对祖国、对人民军队的感情，培养他们高度的献身精神和不怕困难、不怕牺牲的顽强意志，使每个学生明确个人在国家生活中的地位，具有为国家和民族献身的使命感和光荣感，树立为保卫国家利益和民族尊严而自觉斗争的精神，从而进一步增强民族的凝聚力和向心力。

其次，开展军事理论和军事技术的学习和实践，能使大学生了解最新的军事科学技术的成就，扩大学生的知识面，改善学生的知识结构。学习军事指挥、军事管理知识，提高学生的实践能力，可以进一步培养学生的创造力和综合思维的能力。科学家钱学森曾经说过：“一个科学家如果没有军事知识，那么他还不是一个完善的科学家，他的大脑思维还缺了一根重要的经络。”这正是智育的培养。

再次，严格的军事训练可以使学生增强体质，磨炼意志和毅力，提高自我防护能力和学习的效率。军训非常有利于大学生良好行为习惯的养成，能有效地加强纪律性和培养勇往直前、团结一致、关心他人的良好作风和高尚的品德。目前在我国的教育体系中，德育、体育相对薄弱，智育方面对于动手能力的培养又比较忽视。开展国防教育和学生军训可以弥补这一点，并对整个教育事业的发展起到积极的推动作用。

我们党和政府明确指出：“高等学校培养出来的大学生、研究生，应当有坚定正

确的政治方向，爱祖国、爱社会主义，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主义；应当热心于改革开放，有艰苦奋斗的精神，努力为人民服务，为实现具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现代化而献身；应当自觉地遵纪守法，有良好道德品质；应当勤奋学习，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还要从他们中间培养出一批具有共产主义觉悟的先进分子。”目前在高校开展的国防教育，正是紧紧围绕这一目标而进行的。

二、国防教育的内容和形式

国防教育是一门相对独立完整的教育学科，其内容十分丰富，凡是与国防有关的理论、知识、技能等，都是国防教育的组成部分。实施国防教育的形式也多种多样，凡是能达到弘扬爱国主义和革命英雄主义精神，使全体公民增强国防观念，增强保卫国家安全的意志、技能和体魄目的的方法和形式均可采用。

（一）国防教育的内容

我国目前开展的国防教育的内容，大致可以概括为以下几点。

1. 国防理论教育

国防理论是关于国防建设的科学体系，它来源于国防建设实践的总结，又服务于国防建设，对国防建设起指导作用。国防理论的主要内容和体系有：国防的地位和作用，国防的构成及其相互关系，马克思主义关于国家和国防的学说、战争观和国防论，国防建设的指导思想、方法和原则，国防建设与经济建设及其他建设的关系，古今中外军事思想，人民战争、人民军队的理论，后勤力量建设的理论，国防战略，党和国家的防卫方针、原则和政策等。

2. 国防形势教育

国防形势通常指国家当前的安全环境，即影响一个国家安全的政治、经济和军事等外部情况，有时也包括国内条件。主要内容有：当今世界政治、经济、军事大格局情况，世界战争和局部战争的形势，各国的国防政策和国防战略模式，我国周边局势，邻国动向以及我国对外政策等。

3. 国防知识教育

国防知识教育是指对公民实施有关国防建设和国防斗争各种常识与本领的教育活动及过程。国防知识涉及的领域很广，包括的内容很多，主要有：国家武装力量的构成情况，现代科技在军事上的应用，常规武器的战术技术性能，现代军事知识、防护知识，领海、领水、领空知识，现代战争特点等。

4. 国防法制教育

国防法制教育是指以国防及军事法制制度为内容的教育，是以增强国家综合国防实力为目的，依据国家国防和军事法规，通过一定手段，有计划地对公民的国防法律观念和行為施加影响的活动过程。国防法制教育是法制教育的一部分，就其内容和目

的而言属于国防教育范围，所以国防法制教育具有双重性质，其内容有《宪法》《兵役法》《征兵工作条例》《军事设施保护法》《民兵工作条例》《战争动员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等等。

5. 国防精神教育

国防精神是一个国家的民众关心祖国的前途和命运、支持国防的巩固与强大、维护国家的尊严和安全的民族意识和心理素质。其主要内容有爱国主义精神、尚武精神、革命英雄主义精神、国际主义精神以及民族自主、自尊、自强精神等。

6. 国防经济教育

国防经济也称军事经济，是指为保障军事需要而进行的经济活动，国防经济有军事和经济的双重属性。国防经济的活动过程包括军品的生产、分配、交换和消费；其资源构成包括用于国防需要的人力、物力和财力；其部门构成包括军事生产部门、流通部门、服务于军事需要的非生产部门；其内容有国防经济计划、国防经济发展战略、国防经济体制、国防经济规律、国防经济政策等。

7. 国防体育教育与训练

国防体育也称军事体育，是体育运动的一个组成部分，包括越野、爬山、障碍、游泳、军体拳、攀登等。目前我国已经开展的项目有射击、无线电、潜水、摩托艇、摩托车、航海模型、航空模型、航海多项、航空（飞行）、跳伞、滑翔、军事五项、定向运动等。

此外，还有国防历史、国防外交、国防战略等方面的教育内容。实施国防教育时，要针对不同的教育对象，精选不同的教育内容，有所区别有所侧重。

（二）国防教育的形式

国防教育的内容是丰富的，国防教育也和其他的教育现象一样，具有教育的共同特点。同时，国防教育又有它自身的特点：一是教育的终身性。部队教育有服役期满的时候，学校教育有毕业的时候，而国防教育却是一辈子的事情。一个公民，只要他还活着，就应该不断接受国防教育。二是教育的全民性。其他科学文化或专业知识的教育都是根据不同年龄、不同文化程度、不同职业而有自己特定的教育对象，而国防教育的对象是全民性的，所有公民都必须接受国防教育。三是教育内容的广泛性。其他教育课程规定都很明确，内容比较单纯，而国防教育涉及的内容相当广泛和全面。四是教育效益的滞后性。国防教育不像学校教育、法制教育或其他专业技术教育，可以在几年甚至更短的时间内见效，国防教育的总体效益是随着形势的变化而显现出来的，它的直接效益与其他教育相比是滞后的。国防教育的上述特点决定了开展国防教育的迫切性、长期性和艰巨性，它的重点对象是现役军人、民兵、预备役人员、青少年学生和各级领导干部。

由于国防教育具有上述特点，所以国防教育的形式也应该是不拘一格和多种多样

的。同时,也应根据不同的时间、地点和教育对象,采取不同的教育方式。综合我国各地的做法,主要有以下几种。

组织军训:这是较为普遍的做法,主要适合于青壮年及学生。在军训中既可学习军事理论,又可学习军事知识和军事技能并能亲身体验。

组织理论研讨班:结合办党校、党课教育,训练中心培训,刊授、函授教育等进行。

普及国防教育读物:组织专家学者,编写适合广大青少年和大众的科普读物,宣传国防教育知识,增强民众的国防观念。

开展军事体育运动比赛:例如举行登山比赛、测向比赛、障碍比赛、武装泅渡、射击比赛等。

开展拥军优属活动:在每年的“八一”、春节期间,走访烈军属,走访慰问部队,大力开展“双拥”工作。

开设国防教育课:主要在高校组织学生系统地学习国防理论、国防知识和国防科技,培养一批国防教育的骨干和组织领导者。

此外,还可以开展下列活动,提高国防教育的效果:组织英模报告会,建立英雄塑像、纪念碑、纪念馆、烈士陵园,组织公民参观、学习、瞻仰;在报刊、电台开辟国防教育专栏,利用广播、电视、电影进行宣传;组织党政领导干部参加军事日活动和军事学术交流活动;开展国防知识比赛、歌咏比赛、演讲比赛,开展国防月、国防周、国防日教育活动,开展军事夏令营,组办少年军校等。

国防教育是人类发展到一定阶段,为适应社会的一定需要而产生的。一定社会的国防教育是一定社会经济、政治的反映,国防教育的发展程度又受到经济、政治发展程度的制约。社会主义国家的国防教育是巩固和加强国防,促进政治和经济发展的必不可少的条件和手段,在国家生活中具有重要的地位和作用。当前,由于全世界人民的共同努力,迎来了相对稳定的经济建设环境,然而这种“和平环境”是有条件的、相对的,霸权主义和敌对分子绝不甘心我们的胜利和发展,“和平演变”“武装干涉和颠覆”是他们惯用的伎俩。但是,只要我们认清形势,做好准备,寓兵于民,特别是抓好未来祖国接班人和各级领导干部的国防教育,那么我们必将永远立于不败之地。



思考题

1. 国防的含义是什么?现代国防的基本特征有哪些?
2. 中国国防历史的启示有哪些?
3. 新中国国防成就有哪些?
4. 我国现行的国防政策是什么?
5. 如何理解大学生接受军事教育的意义?